

# 類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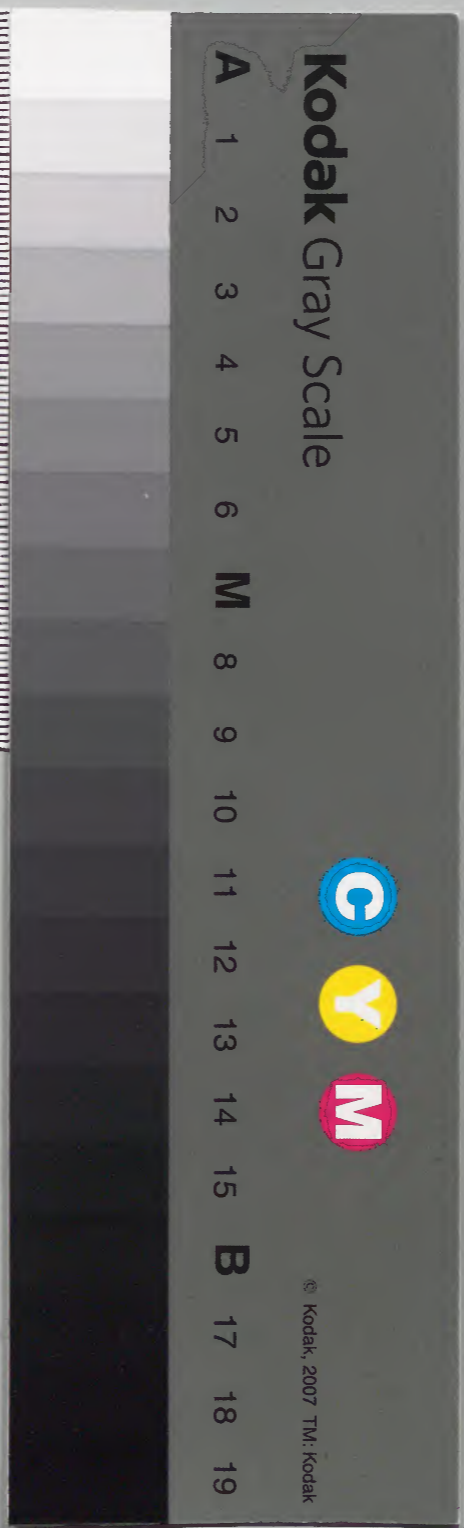
運氣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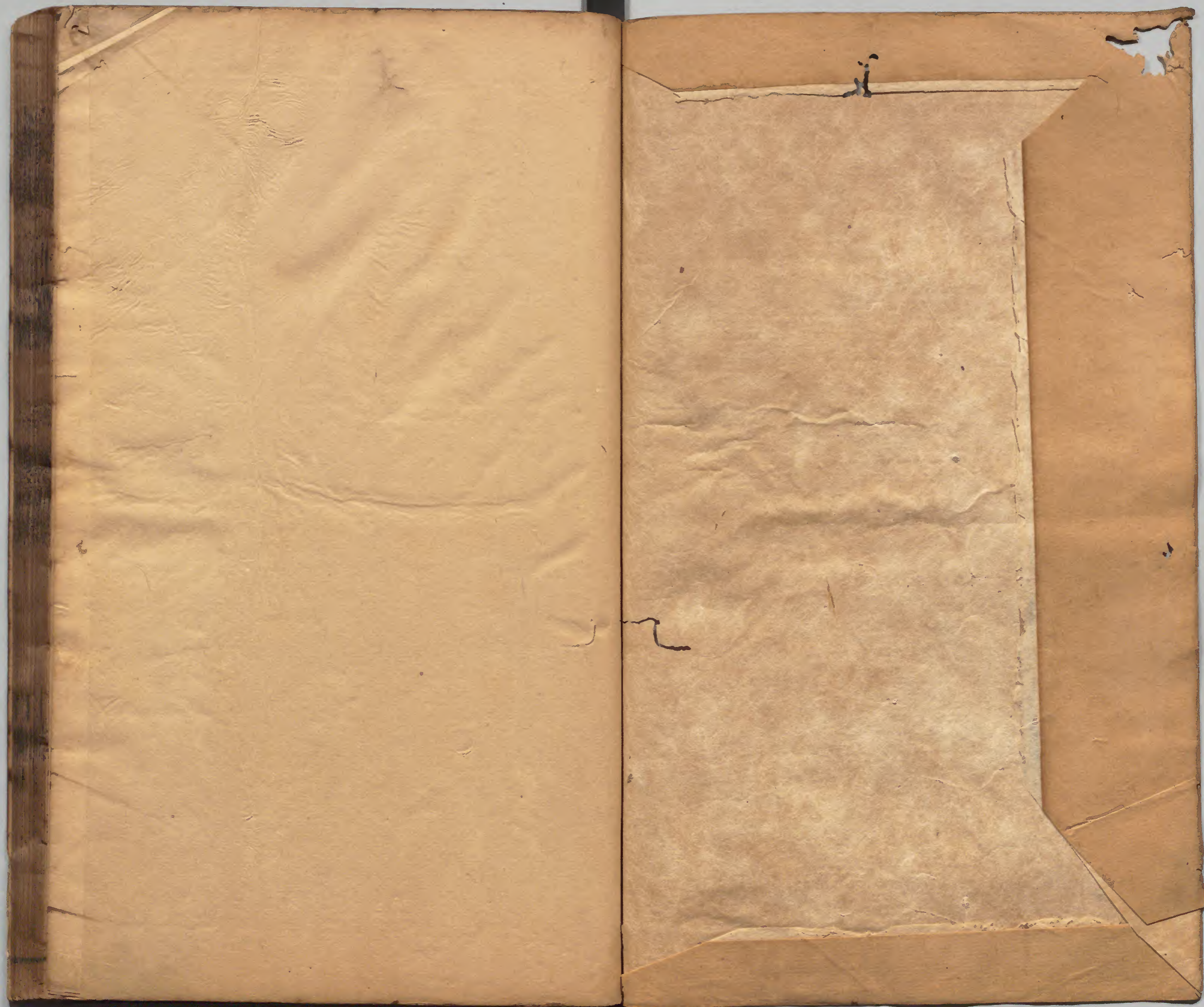
自二十五  
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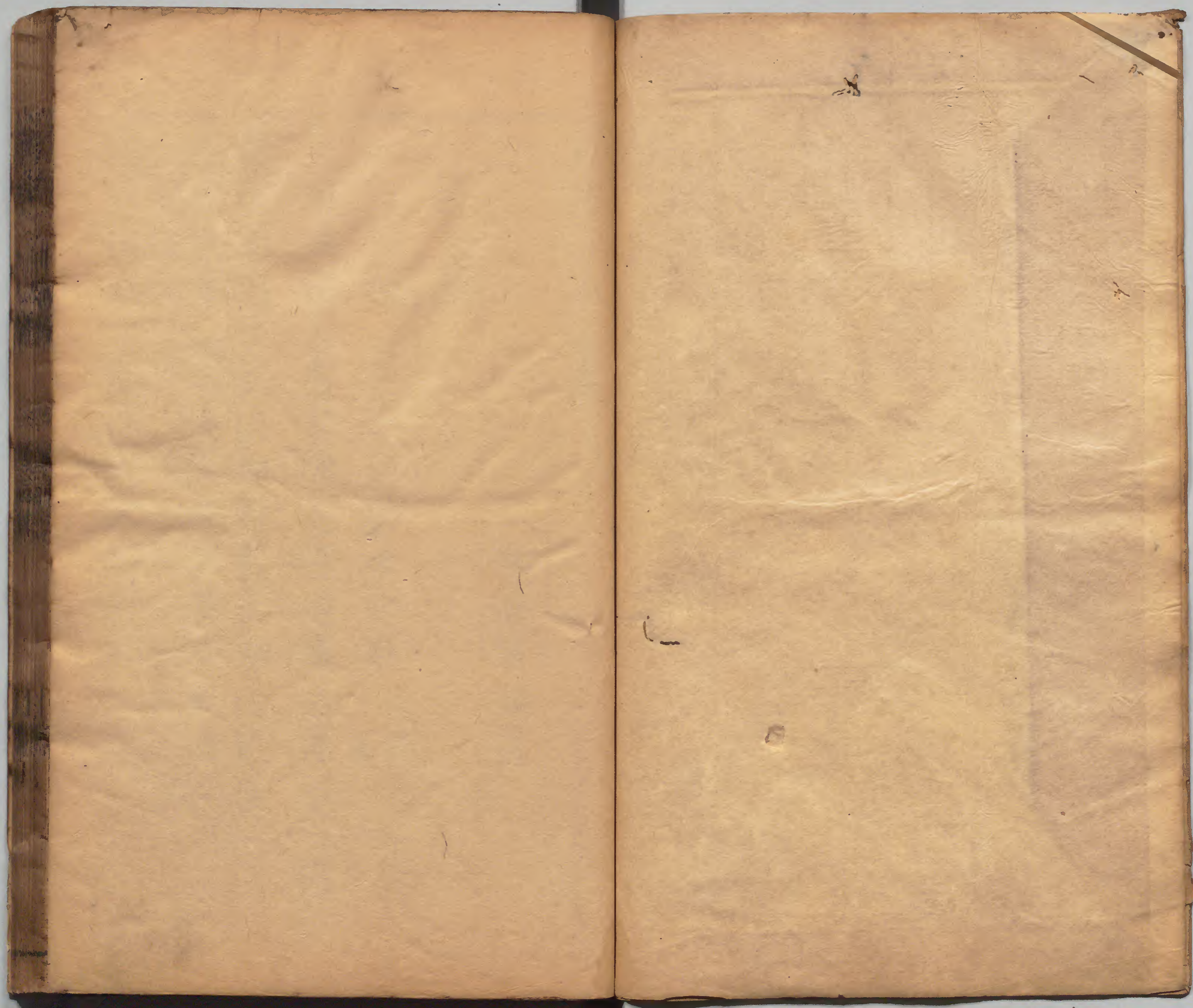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一	四	
		九			
二	一	八	〇		
〇	〇	函	號	類	
冊	架				

庫文閣內			
			漢書
		一	四
		九	
二	一	〇	
〇	〇	冊	號
三	〇	架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490
冊數	20 ( 11 )
函號	301 25







類經二十五卷

張介賓類註

運氣類

五運三氣之紀物生之應

素問五常政大論○十三

黃帝問曰。太虛寥廓。五運廻薄。衰盛不同。損益

相從。願聞平氣。何如而名。何如而紀也。

寥廓。玄遠也。廻。

循環也。薄。迫切也。此章詳明五運盛衰之有。不同。而悉其平氣。不及。太過。三者之紀也。

岐伯對曰。昭乎哉問也。木曰敷和。

木得其平。則敷布和氣以生萬

物。火曰升明。陽之性升。土曰備化。土含萬物。無所不備。土生

萬物。無所不化。金曰審平。金主殺伐。和則清寧。故曰審平。無妄刑也。水曰靜

順。水體清靜。性柔而順。○帝曰其不及奈何。岐伯曰木曰

委和。陽和委屈。發生少也。火曰伏明。陽德不彰。光明伏也。土曰卑監。

氣陷不達。政屈不化也。金曰從革。金性本剛。其不及則從火化而變革也。水

曰涸流。水氣不及。則源流乾涸也。○帝曰太過何謂。岐伯曰

木曰發生。木氣有餘。發生盛也。火曰赫曦。陽光炎盛也。○赫音黑。曦音希。

土曰敦阜。敦厚也。阜高也。土本高厚。此言其尤盛也。金曰堅成。金性堅剛。

用能成物。其氣有餘。則堅成尤甚也。水曰流衍。衍滿而溢也。○帝曰

三氣之紀。願聞其候。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敷和

之紀。木德周行。陽舒陰布。五化宣平。此下詳言平運之紀。

也。木之平運。是曰敷和。木德周行。則陽氣舒而陰氣布。故凡生長化收藏之五化。無不由此而

宣行其和平之氣也。○按此論與金匱真言論陰陽應象大論五運行大論義通。所當參閱。俱

見藏象類四五六等章。○新校正云。按王注大過不及各紀年辰。惟平運不紀者。蓋平運之歲

不可以定紀也。或者欲補注云。丁巳。丁亥。其氣

端。正而其性隨。其用曲直。其化

生榮生氣榮茂也其類草木凡長短堅脆皆木類也其政發散

木主春其氣上升故政主發散其候溫和春之候也其令風木之化也其

藏肝肝屬木也肝其畏清清者金氣也其主目肝之竅也其穀

麻麻之色蒼也○金匱真言論曰其穀麥無麻其果李味酸也其實核

諸核皆屬木其質強也其應春木王之時也其蟲毛毛直如木氣類同也

其畜犬味酸也○金匱真言論曰其畜雞無犬其色蒼青翠色也其養

筋肝主筋也其病裏急支滿厥陰肝氣為病也其味酸酸為木化

也其音角角音屬木其聲在清濁之間其物中堅象土中有木也其

數八木之生數三也○升明之紀正陽而治德施

周普五化均衡火之平運是曰升明火主南方故曰正陽陽氣無所不至故曰

均等也衡平也其氣高陽主升也其性速火性急也其

用燔灼燒炎也其化蕃茂長氣盛也其類火諸火皆其

政明曜陽之光也其候炎暑火之候也其令熱火之化也其藏

心心屬火也心其畏寒寒為水氣也其主舌心之官也其穀麥

色赤也○金匱真言論火穀曰黍木穀曰麥又藏氣法時論亦言麥若

也其實絡實中之系脈絡之類也其應夏火王之時也其蟲羽

羽翔而升。其畜馬。快健躁疾。得火性也。○金匱屬乎火也。真言論。金畜曰馬。火畜曰羊。

其色赤。赤色屬火也。其養血。心主血也。其病瞶瘵。火性動也。○瞶。

如雲。其味苦。苦為火。其音徵。徵音屬火。其物脉。切。脉之所至。即其數七。火之生數七。○備化之紀氣。

陽氣所及也。其數七。二成數七。○備化之紀氣。

協天休德流四政五化齊修。土之平運。是曰備化。氣協天休。順承

天化而濟其美也。德流四政。土德分助四方。以贊成金木水火之政也。故生長化收藏。咸得其

政而五者齊修矣。其氣平。土之氣象。其性順。順萬物之性。而各成

其化。其用高下。或高或下。其化豐滿。萬物成實。也。皆其用也。必賴乎土。

故土曰充氣。其類土。諸土皆其類也。其政安靜。土厚而安靜。其政亦然。

其候溽蒸。溽。濕也。蒸。熱也。其令濕。土之化也。其藏脾。

脾屬土也。脾其畏風。風者木氣也。其主口。脾之竅也。其穀稷。小

之粳者曰稷。其果棗。味甘也。其實肉。土主肌。其應長

夏。長夏者。六月也。土生於火。長夏在夏中。既長而王。故云長夏。其蟲倮。倮。赤體也。禮記

月令亦曰。其蟲倮。注曰。人為倮蟲之長。○倮。郎柔切。其畜牛。其性舒緩。其

氣也。其色黃。黃屬土也。其養肉。脾土所主也。其病否。脾之病也。其

味甘。甘為土。其音宮。宮音屬土。其物膚。即肌也。化也。聲下而濁。

頁經二十五卷 運氣頁 四

其數五

土之生數五成數十

○審平之紀收而不爭殺而

無犯五化宣明

金之平運是曰審平金氣平則收而不爭殺而無犯犯謂殘害

於物也金氣清肅故

其氣潔

潔白瑩明其性剛

五化得之皆以宣明

其用散落

散落萬物

其化堅斂

收斂

剛勁鋒利

其類金

諸金皆

其政勁肅

急速而嚴

其候

清切

秋之候也

其令燥

金之化也

其藏肺

肺屬

肺其畏熱

熱為火

其主鼻

肺之竅也

其穀稻

色白

其果桃

味辛

其實殼

凡物之皮殼皆堅金剛居外也

其應秋

金之王也

其蟲介

而固得

其畜雞

性好鬪故屬金○金圓真

其色

金氣也

白

其養皮毛

肺金所主也

其病欬

肺金病也

其味

辛

辛為金化也

其音商

商音屬金其聲次濁

其物外堅

殼之類也

數九

金之生數四成數九

○靜順之紀藏而勿害治而善

下五化咸整

水之平運是曰靜順水氣平則藏而勿害治而善下矣江海之所以

為百谷王者以其德全善下也

其氣明

水為天一之氣

五化得水而後齊故曰咸整

其用沃衍

沃灌漑也

故外暗

其性下

流濕就卑

其類水

而內明

其化凝堅

藏氣布化則

其類水

諸水皆



政流演。

演。長流貌。井泉不竭。川流不息。皆流演之義。○演。衍同。

其候凝肅。

冬之候也。

其令寒。

水之化也。

其藏腎。

腎屬水也。

腎其畏濕。

濕為土氣。

也。

其主二陰。

腎之竅也。

其穀豆。

菽也。穀色純黑。惟豆有之。

其果栗。

味鹹也。

其實濡。

實中津液也。

其應冬。

水之王也。

其蟲鱗。

生於水也。

其畜豕。

豕也。其色多黑。其性善下。○豕音治。

其色黑。

黑色屬水也。

其養

骨髓。

其氣深。腎水所主也。

其病厥。

陰氣之逆也。

其味鹹。

鹹為水化也。

其音羽。

羽音屬水。其聲高而清。

其物濡。

濡。濕潤也。○濡音如。

其數六。

水之生數一。成數六。

故生而勿殺。長而勿罰。化而勿制。收

而勿害。藏而勿抑。是謂平氣。

此總結上文平氣之五化也。故木之

生氣治令。則收氣不能縱其殺。火之長氣治令。則藏氣不能縱其罰。土之化氣治令。則生氣不

能縱其制。金之收氣治令。則長氣不能縱其害。水之藏氣治令。則化氣不能縱其抑。此皆以天

氣平。地氣正。五化之氣不相勝克。故皆曰平氣。

○委和之紀。是謂勝

生。

此下詳言不及之紀也。木氣不及。是謂委和。凡丁壬皆屬木運。而丁木陰柔。乃為不及。故

於六丁之歲。生氣不政。生氣不政。化氣迺揚。木

收氣勝之。是曰勝生。

衰。土氣無制也。長氣自平。收令迺蚤。

火無所生。故長氣自平。木衰金勝。故

收氣迺蚤。涼雨時降。風雲並興。涼為金化。風為木化。雲雨皆為濕化。此以

木不及。故兼草木晚榮。蒼乾凋落。木不及。故草木晚榮。金勝之。故蒼乾凋落。

物秀而實。膚肉內充。生氣雖晚。化氣速成。故也。其氣

欽。其用聚。木兼金化。收氣勝也。其動縵戾拘緩。縵。縮短也。戾。斜曲也。

拘。拘急也。緩。不收也。皆厥陰不及之病。○縵。音軟。戾。音利。其發驚駭。風木氣衰。肝膽

俱病也。其藏肝。木之應也。其果棗李。棗。土果也。李。當作桃。金果也。蓋木不及。則土金二果盛。

其實核殼。核。應木。殼。應金。木衰金盛也。其穀稷稻。土之稷。金之稻。木不及。則二穀當成也。其味酸辛。酸者衰。辛者勝。

其色白蒼。白金色。蒼。木色。白盛於蒼也。其畜犬雞。犬。木兼金。化也。

其蟲毛介。毛。木蟲。介。金蟲。盛衰同上。其主霧露淒

澹。金之勝也。其聲角商。木從金也。其病搖動注恐。搖動者。筋之病。注恐者。肝膽之病。

從金化也。此結上文木不及者。從金之化也。少角與

判商同。此總言六丁年也。角為木音。木不及。故曰少角。金乘之。故半與商。金同其化。判半也。○新校正云。按火土金水之文。皆以判作少。則此當云少角與少商同。然不云少商者。蓋少角之運。共有六年。而丁巳丁亥。上角與正角同。丁卯丁酉。上商與正商同。丁未丁丑。上宮與正宮同。是六年者。各有所同。與火土金水之少運不同。故不云同少商。只大約而言。以見半從商化也。

上角與正角同。此丁巳丁亥年也。上見厥陰司天。是為上角。歲運不

也。

也。

及而得司天之助則得其  
敷和之平故與正角同也  
酉年也木運不及則半兼金化若遇陽明司天  
金又有助是以木運之紀而得審平之化故上

商與正  
商同也其病支廢癱腫瘡瘍  
木被金刑經筋受  
支廢支廢則谿谷關節多有  
壅滯而癰腫瘡瘍所由生也

其甘蟲  
味甘者易  
木而土無制也此即氣交  
變大論蟲食甘黃之義

邪傷肝也  
木氣不及  
則邪傷在

肝  
上宮與正宮同  
此丁丑丁未年也上宮者太  
陰司天也歲木不及則土得

自專又見濕土司天之助是以木運之  
紀而行備化之政故上宮與正宮同也  
蕭颯蕭

殺則炎赫沸騰  
此總言木運之勝復也蕭颯蕭  
殺金勝木也炎赫沸騰火復金

也○颯  
音瑟  
青於三  
勝復皆因於木故災  
青在三東方震宮也所謂復也

此承上文言子為其  
母而報復也餘放此  
其主飛蠹蛆雉  
飛而蠹者

蟲也蛆者蠅之子蛆入灰中蛻化為蠅其性喜  
煖畏寒火運之年尤多也雉火禽也凡此皆火

復之氣  
所化  
迺為雷霆  
雷之迅者曰霆木鬱極而火

震為  
雷  
○伏明之紀是謂勝長  
伏明之紀火不及  
也凡戊癸皆屬火

運而癸以陰柔乃為不及故於六癸  
之歲長氣不宣藏氣勝之是謂勝長  
長氣不宣

藏氣反布  
火之長氣不能宣化  
水之藏氣反布於時  
收氣自政化令

迺衡  
金無所畏故收氣自行其政  
土無所生故化令惟衡平耳  
寒清數舉暑

令迺薄

陰盛陽衰也

承化物生而不長

物承土化而生者以

土無火生雖生不長也此即上文化令迺衡之義

成實而稚遇化已老

長氣不宣故物之成實者惟稚而短及遇土化之令而氣已老矣

陽氣屈伏蟄

蟲蚤藏

陽不施於物也

其氣鬱

陽主升不升則鬱矣

其用暴

火性急鬱

而不伸出必暴矣

其動彰伏變易

彰者火之德火不足則彰伏不常而多變

易矣

其發痛

寒勝之也

其藏心

火氣通於心也

其果栗桃

栗桃水

金果火不及故二果成也

其實絡濡

絡應火濡應水也

其穀豆稻

豆水

穀稻金穀二穀成也

其味苦鹹

苦衰鹹勝也

其色玄丹

玄盛丹衰也

其畜馬彘

馬火畜當衰彘水畜當王也

其蟲羽鱗

羽屬火鱗屬水有盛

衰也

其主冰雪霜寒

水反勝也

其聲徵羽

火音從水也

其病

昏惑悲忘

火不足而心神潰也

從水化也

此結上文火不及者從水化也

少徵與少羽同

此總言六癸年也徵為火音火不及故云少徵水勝之故與少

羽同

上商與正商同

癸卯癸酉年也上見陽明其化司天是為上商歲火不及

則金無所畏又得燥金司天之助是以火運之紀而行審平之氣故曰上商與正商同也○按

少徵六年癸丑癸未上官也癸巳癸亥上角也此止言上商而不及官角者以火與土木無所

克伐而同歸

邪傷心也

少羽之化矣

凝慘慄冽

則暴雨霖霽

凝慘慄冽。水勝火也。暴雨霖霽。土復水也。

青於九

勝復皆因

於火。故災肯於九。南方離宮也。

其主驟注雷霆震驚

驟注。土復之變也。雷

霆震驚。火鬱之達也。土火相協。故為是變。

沈澍淫雨

沈澍。陰雲蔽日也。淫。久雨也。此

皆濕復之變。

○甲監之紀是謂減化

甲監之紀。土氣不及

也。凡甲巳皆屬土運而已。以陰柔。乃為不化氣。及。故於六巳之年。化氣不令。是謂減化。

不令。生政獨彰

土氣不足。木專其政也。

長氣整。雨迺愆。收

氣平

火土無犯。故長氣整。土德衰。故雨愆。期。金無所生。故收氣平也。

風寒金興

土衰而木肆。其暴。水無所畏。故風寒金興。

草木榮美。秀而不實。成而

糝也

生政獨彰。故草木榮美。化氣不令。故雖秀而不實。○糝。音比。糠糝也。

其氣散

土從風化。飄揚而散也。

其用靜定

土政本靜。其氣衰。則化不及物。而過於靜定矣。

其動瘍漏分潰癰腫

土藏病。則為漏。嘔。肉。理。其病。則為瘡。瘍。潰。爛。癰。腫。

發濡滯

土不制水也。

其藏脾

土氣通於脾也。

其果李栗

李。木果。栗。

水果。土不及而二果成也。

其實濡核

濡。應水。核。應木也。

其穀豆麻

豆。

穀。麻。木穀。二穀成也。

其味酸甘

酸。勝。甘。衰也。

其色蒼黃

蒼。多。黃。少也。

其畜牛犬

牛為土畜。當衰。犬為木畜。當盛。

其蟲倮毛

倮。屬土。毛。屬木。有盛

衰也。其主飄怒振發

木之勝也。

其聲宮角

土從木也。

其病留

滿否塞

土不足而脾不運也

從木化也

總結上文

少宮與少角

同

此總言六巳年也。宮為土音。土之不及。故云少宮。土不足則木乘之。故與少角同其化。

上宮與正宮同

上宮者。太陰濕土。司天也。歲土不及。而有司天之助。是以少宮

之紀。而得備化之氣。故與正宮同。巳丑巳未年是也。

上角與正角同

上角者。厥

陰風木。司天也。歲土不及。則半兼木化。若遇厥陰。司天木又有助。是以土運之紀。而行敷和之化。故上角與正角同。巳巳亥年是也。○按此

不言巳卯巳酉上商者。以土金無犯。故不紀之

其病殄泄

土衰風勝也

邪傷脾也

土氣不及。故邪傷在脾。

飄揚則蒼乾散落

振拉飄揚。木勝土也。蒼乾散落。金復木也。

其告曰

維

勝復皆因於土。故災眚見於四維。四維者。土位中宮而寄王於四隅。辰戌丑未之位是也。

其主敗折虎狼

敗折者。金之變。虎狼多刑傷。皆金復之氣所化。

清氣迺

用。生政迺辱

金復之用。木勝之屈也。

○從革之紀是謂折

收

從革之紀。金不及也。凡乙庚皆屬金運。而乙以陰柔。乃為不及。故於六乙之年。收氣減折。

是謂折收。收氣迺後生氣迺揚

金之收氣。後時則木之生氣。布揚而盛也。

長化合德。火政迺宣。庶類以蕃

金衰則火乘之。火王則土得所

助。故長化合德。火政宣行。而庶類蕃盛也。

其氣揚。其用躁切

火之氣用。升揚

而躁急也。

其動鏗禁瞽厥

鏗然有聲。欬也。禁。聲不出也。瞽。闕也。厥。氣上逆也。金

不足者肺應之。肺主氣。故為是。其發欬喘。肺病也。

其藏肺。金氣通於肺也。其果李杏。李。木果。杏。火果。金不及。故二果成也。其

實殼絡。殼屬金。絡屬火。有盛衰也。其殼麻麥。麻。木穀。麥。火穀。二穀成也。其

味苦辛。苦盛辛衰也。其色白丹。丹多白少也。其畜雞羊。雞為

金畜當衰。羊為火畜當盛。其蟲介羽。介。金蟲。羽。火蟲。有盛衰也。其主明曜炎燥。火氣之勝也。其聲商徵。金從火也。其病

嚏欬。勲。衄。火有餘而病及肺也。從火化也。結上文金氣少

商與少徵同。此總言六乙年也。商為金音。金不及。故云少商。金不及則火乘之。

與少徵同。其化上商與正商同。上商者。陽明燥。金司天之助。是以少商之紀。而得審平之也。歲金不及而有司天之氣。故與正商同。乙卯乙酉年是也。上角與正角

同。歲金不及。而上見厥陰司天。木無所畏。則木齊。金化。故與正角之氣同。乙巳乙亥年是也。

○按此不言乙丑乙未上官邪傷肺也。金不及者。土金無犯也。故不及之。

於肺。炎光赫烈。則冰雪霜雹。炎光赫烈。火勝金也。冰雪霜雹。水復火也。

青於七。勝復皆因於金。故災青在七。西方兌官也。其主鱗伏蟻鼠。水復也。

之化。藏氣蚤至。迺生大寒。皆水之復也。○涸流之紀。

是謂反陽。涸流之紀。水不及也。凡丙辛皆屬水。運。而辛以陰柔。乃為不及。故於六辛

陰水之年。陽反。藏令不舉。化氣迺昌。水衰故藏用事。是謂反陽。

勝故化。長氣宣布。蟄蟲不藏。火無所畏。故長氣。氣迺昌。

○按此不言收氣者。土潤水泉減。土勝水也。草木條

茂榮秀滿盛。長化之氣。其氣滯。從乎土也。其用滲泄。

水不。其動堅止。土邪留滯。則堅止為癥也。其發燥槁。陰氣其

藏腎。水氣通於腎也。其果棗杏。棗。土果。杏。火果。水不及。則二果當成。其實

濡肉。濡應水者。衰肉。應土者。盛也。其穀黍稷。黍。火穀。稷。土穀。二穀當成也。

按金匱真言論。火穀曰黍。而本論作麥。似乎二字有誤。其味甘鹹。甘勝鹹。衰也。

其色黧玄。黃多黑。少也。○黧。音今。其畜羸牛。羸。水畜。當衰。牛。土畜。當王。

其蟲鱗倮。鱗。水蟲。倮。土蟲。盛衰亦然。其主埃鬱昏翳。土氣之勝也。

其聲羽宮。水從土也。其病痿厥堅下。陽明實而少陰虛也。從土

化也。結上文。水不及之化也。少羽與少宮同。此總言六辛年也。羽為水。

音。水之不及。故云少羽。水不及而土乘之。故與少宮同其化。上官與正宮同。

上官。太陰司天也。水衰土勝之年。若司天遇土。又得其助。是以少羽之紀。而行備化之氣。故上

官與正宮同。辛丑辛未年是也。○按此不言辛巳辛亥上角者。水木無犯也。辛卯辛酉上商者。

金水無犯也。其病癰閼。腎氣不化也。○閼。閉同。邪傷腎也。



水不及故。埃昏驟雨。則振拉摧拔。埃昏驟雨。土邪傷在腎。勝水也。振拉

摧拔。木復土也。勝復皆因於水。故災青於一。勝復皆因於水。故災其主毛顯。

狐貉變化不藏。木復之氣行也。○故乘危而行。

不速而至。暴虐無德。災反及之。微者復微。甚者

復甚。氣之常也。此總結上文不及五運。凡相勝者。乘此孤危。恃彼強盛。不召而

至。暴虐無德。至於子來報復。災反及之。如木被金傷。則火來救母。起而相報。金為火制。乃反受

災。五行迭用。勝復皆然。所以勝之微者報亦微。猶權衡也。又曰。勝復盛衰。不能相多。○

也。往來小大。不能相過也。正此之義。○發生

之紀。是謂啓敷。此下詳言太過之紀也。木之太

也。啓。開也。敷。布也。布散陽和。發生萬物之象也。○四氣調神論曰。春三月。此謂發陳。與此義同。

○敷。古陳字。土疎泄。蒼氣達。木氣動。生氣達。故土體疎泄而通也。蒼氣。木氣

也。陽和布化。陰氣廼隨。木火相生。則陽和布化。陽氣口進。則陰氣日退。

廼隨。猶言生氣淳化。萬物以榮。木氣有餘。故能淳化以榮萬物。

其化生。其氣美。生。發生。美。芳美也。其政散。布散和氣。其

令條舒。條舒。順氣化而其動掉眩巔疾。掉。顛搖也。眩。旋

轉也。巔。頂巔也。風木太過。故其德鳴靡啓拆。鳴。風其為病如此。○掉。提料切。

木聲也。靡散也。奢美也。啓拆。即發陳之義。其德應春也。○六元正紀大論云。其化鳴。素啓拆。

其變振拉摧拔。

振謂振怒。拉謂敗折。摧謂什落。拔謂出本。

其穀麻稻。

麻。木穀。稻。金穀。齊。其化也。

其畜雞犬。

雞。金畜。犬。木畜。犬。齊。雞也。

其果李桃。

李。木果。桃。金果。李。齊。桃也。

其色青黃白。

木能克土而齊金。故三色見象也。

味酸甘辛。

三味亦木。上金也。

其象春。

風溫春。化同也。

其經足厥

陰少陽。

足厥陰肝。足少陽膽。木之應也。

其藏肝脾。

肝勝脾也。

其蟲毛

介。

毛齊介。育也。

其物中堅外堅。

木金並。化也。

其病怒。

木強也。

太角與上商同。

按六壬之年無卯酉。是太角本無上商也。故新校正云。太過五

運。獨太角言與上商同。餘四運並不言者。疑此文為衍。或非衍則誤耳。

上徵則其

氣逆。其病吐利。

上徵者。司天見少陰君火。少陽相火。乃壬子壬午。壬寅壬申。四

年是也。木氣有餘而上行生火。子居母上。是為氣逆。故其為病如此。五運行大論曰。氣相得而病者。以下臨上。不當位者是也。○按此不言壬辰壬戌上羽者。水木相臨為順。故不及之。不

務其德。則收氣復。秋氣勁切。甚則肅殺。清氣大

至。草木凋零。邪迺傷肝。

若木恃太過。不務其德。而侮土。則金必復之。故

乘秋令。而為災如此。至其為病。則邪反傷肝矣。

○赫曦之紀。是謂蕃茂。

火之太過。是謂赫曦。六戊之歲。皆陽剛之火也。陽盛則萬物俱盛。故曰蕃茂。

陰氣內

化陽氣外榮

陰降於下，陽升於上也。

炎暑施化，物得以昌。

陽氣為發生之本也。

其化長，其氣高。

陽主進，故化長，火主升，故氣高。

其政

動，陽主也。

其令鳴顯。

火之聲壯，火之光明也。

其動炎灼妄擾。

火盛之害也。

其德暄暑鬱蒸。

熱化所行，其德應夏也。

其變炎烈。

沸騰。

火氣太過，熱極之變也。

其穀麥豆。

麥，火穀，豆，水穀，麥，齊，豆也。

其畜

羊彘。

羊，火畜，彘，水畜，其育齊也。

其果杏栗。

杏，火果，栗，水果，其實同也。

其色

赤白玄。

火，金，水三色，盛衰見也。

其味苦辛鹹。

亦火，金，水三味也。

其

象夏。

熱，暄，昏，火，夏化同也。

其經手少陰太陽，手厥陰少陽。

手少陰心，手太陽小腸，手厥陰心包絡，手少陽三焦，皆火之應也。

其藏心肺。

心勝

肺也。

其蟲羽鱗。

羽屬火，鱗屬水，羽齊鱗化也。

其物脉濡。

脉為火，濡為水。

其化亦然。

其病笑瘡瘡瘍，血流狂妄，目赤。

皆火盛也。

上羽

與正徵同，其收齊。

上羽者，太陽寒水，司天，戊辰，戊戌，年是也，火運太過，得水

制之，則與升明正徵同，其化，火既務德，則金不受傷，而收令齊備也。

其病瘥。

瘥者，口噤

如癰，肢體拘強也，水火相激而然，瘥證有二，無汗惡寒，曰剛瘥，有汗不惡寒，曰柔瘥，皆足太陽

病。○瘥。

上徵而收氣後也。

上徵者，二火司天也，謂戊子，戊午，上見少

陰君，火，戊寅，戊申，上見少陽相

暴烈，其政藏氣

迺復時見凝慘甚則雨水霜雹切寒邪傷心也  
若火不務德暴烈其政則金氣受傷水必復之故其為災如此而寒邪反傷心也 ○敦

阜之紀是謂廣化土之大過是謂敦阜六甲之歲皆陽剛之土也土之化氣

廣被於物故曰廣化厚德清靜順長以盈土德至厚土性至靜順火之長

氣而化政以盈土生於火也至陰內實物化充成故曰至陰

萬物之化無不賴土故物化充成烟埃朦鬱見於厚土土本厚矣而尤

厚者則在山川烟埃朦鬱土之氣也故見於此大雨時行濕氣迺用燥

政迺辟土之化濕濕氣行則燥氣辟○辟避同其化圓其氣豐周

德也豐盈充也其政靜其德厚重故其令周備土王四時而充

萬物故曰周備其動濡積并穡濕則多濡靜則積穡其

德柔潤重淖淖泥濕也又和其變震驚飄驟崩

潰震驚飄驟雷霆暴風也崩潰洪水其穀稷麻

稷土穀麻木穀其畜牛犬牛土畜犬木畜其育齊也其果棗

李棗土果李木果其色蒼玄蒼土水木三色土勝水而齊木也其味甘

鹹酸義同上其象長夏凡雲雨昏暝埃皆長夏化同其經足太

陰陽明足太陰脾經足陽明胃經土之應也其藏脾腎脾勝腎其蟲

保毛

土氣有餘，保毛齊化。

其物肌核

亦土木之化也。

其病腹滿四

支不舉

○土邪有餘，則濡積壅滯，故其為病如此。按甲土六年，甲子甲午甲寅甲申上

徵也。甲辰甲戌上羽也。此俱不言者，以不能犯於土也。故皆不及之。

大風迅至邪

傷脾也

故其為病，邪反傷脾。

○堅成之紀，是謂

收引

金之太過，是謂堅成。六庚之歲，陽金也。金勝則收氣大行，故曰收引。引者，陰盛陽衰

萬物相引而退避也。

天氣潔，地氣明

金氣清也。

陽氣隨，陰治化

也。隨，後也。

燥行其政，物以司成

故司萬物之成也。

收氣繁布，化洽不終

金之收氣盛而蚤布，則土之化氣不得終其令也。

和也。澤也。

其化成

收成也。

其氣削

消削也。

其政肅

嚴肅也。

令銳切

剛勁也。

其動暴折瘍疰

暴折者，金氣有餘，瘍疰者，皮膚之疾。

其德霧露蕭颯

清肅之化也。

其變肅殺凋零

殺令行也。

穀稻黍

稻，金穀。黍，火穀。金齊火化也。

其畜雞馬

金火二畜，孕育齊也。

果桃杏

金齊火實也。

其色白青丹

金有餘，則克木齊，火故見於三色也。

其味辛酸苦

亦金木火三味也。

其象秋

凡燥清烟露，皆秋化同也。

經手太陰陽明

手太陰肺經，手陽明大腸經，皆金之應也。

其藏肺肝

肺勝肝。

其蟲介羽

介齊羽化也。

其物殼絡

亦金火齊化也。

喘喝胃憑仰息

肺金邪實也

上徵與正商同其生齊

上徵者少陰少陽二火司天。謂庚子庚午庚寅庚申四年也。金氣太過得火制之則同。審平之

化。故與正商同。金氣和平木不受傷。故生氣得齊其化也。

其病欬。故其病為欬。○按此不言庚辰庚戌。上羽者以金水無犯也。

政暴變則名木不榮

柔脆焦首長氣斯救大火流炎爍且至蔓將槁

邪傷肺也

金不務德而暴害乎木。火必報復而金反受傷。故其為病則邪害於肺。

○流行之紀是謂封藏

水之太過是謂流行。陽水之歲六丙是也。水盛則陰氣大行。天地閉而萬物藏。故曰封藏。

寒司物化天地嚴凝

陰氣盛也

藏政以布長令不揚

水勝火也

其化凜其氣堅

凜列堅疑

寒之其政謐

謐安靜也音密

其令流注

水之性也

其動漂泄

寒之化也

沃涌

漂浮於上也。泄寫於下也。沃灌也。涌溢也。

其德凝慘寒霧

寒之化也

○霽音分

其變冰雪霜雹

非時而有故曰變

其穀豆

寒霧雨雪貌

稷

豆。水穀。稷。土穀。水有餘則齊土化也。

其果栗棗

栗齊棗實也

其色黑丹黔

水勝火而齊土三色之見有盛

衰其味鹹苦其

亦水火土三味也

其經足少陰太陽

足少陰腎經。足太陽膀胱經。皆水之應也。

其藏

腎心

腎勝心

其蟲鱗

水餘故鱗齊保育

其物濡滿

濡水化也

滿當作肉

其病脹

水氣盛也

上羽而長氣不化也

上

者。太陽寒水司天。丙辰丙戌歲也。水氣有餘。又得其助。則火之長氣不能布其化矣。○按此不言丙子丙午丙寅丙申。政過則化氣大舉。而埃昏

氣交大雨時降邪傷腎也

水政太過火受其害土之化氣起而復之

故為埃昏大雨而濕邪傷於腎也

故曰不恒其德則所勝來復

政恒其理則所勝同化此之謂也

恒常也此結上文太過五

運也。不恒其德則所勝來復。謂暴虐無德。侮彼不勝。則所勝者必起而報之也。政恒其理則所

勝同化。謂安其常處其順。則所勝者亦同我之氣而與之俱化矣。如木與金同化。火與水齊育之類是也。

天氣地氣制有所從

素問五常政大論○十四

帝曰其歲有不病而藏氣不應不用者何也岐

伯曰天氣制之氣有所從也

歲有不病不應不用者謂歲運當病

而有不病及藏氣當應當用而有不應不用者也。天氣制之氣有所從者謂司天制之則從乎天氣故有不應乎歲者矣。制禁制也。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少

陽司天火氣下臨肺氣上從白起金用草木膏

火見燔炳。革金且耗。大暑以行。欬嚏歎。衄衄。鼻塞。

瘡瘍寒熱。附腫。

少陽相火司天。寅申歲也。火氣下臨。金之所畏。故肺氣上從。從

者。應而動也。金動則白色起。而金為火用。故草木受青。然火見燔炳。必革易金性。且至於耗。金曰從革。即此之謂。若其為病。則欬嚏歎。衄。鼻塞。瘡瘍。皆火盛傷肺而然。金寒火熱。金火相搏。則為寒熱。肺主皮毛。邪熱湊之。故為附腫。皆天氣之所生也。○燔。音煩。熯。如瑞切。嚏。音帝。歎。音求。

衄。女六切。窒。音質。

風行於地。塵沙飛揚。心痛。胃脘痛。厥

逆。鬲不通。其主暴速。

凡少陽司天。則厥陰在泉。故風行於地。塵沙飛揚也。

風淫所勝。病在厥陰。厥陰之脉。挾胃屬肝。貫膈。故其為病如此。然至疾者。莫如風。故又主於暴

速。皆地氣之所生也。

○陽明司天。燥氣下臨。肝氣上從。蒼

起。木用而立。土迺青。淒滄數至。木伐草萎。脇痛。

目赤。掉振鼓慄。筋痿不能久立。

陽明燥。金司天。卯酉歲也。燥氣

下臨。木之所畏。故肝氣應而上從。木應則蒼色起。而木為金用。故土必受傷。然金盛則淒滄數至。故木伐。草萎。而病在肝。肝經行於脇。故脇痛。肝竅在目。故目赤。肝主風。故掉振鼓慄。肝主筋。故筋痿不能久立。皆天氣之所生也。暴熱至。土迺暑。陽氣鬱發。小

便變。寒熱如瘧。甚則心痛。火行於槁。流水不冰。

蟄蟲迺見。

凡陽明司天。則少陰君火在泉。熱行於地。故其應候如此。火在陰分。則寒



熱交爭。故令如瘧。火鬱不伸。故心痛。火就燥。故行於槁。槁。乾枯也。皆地氣之所生者。○太

陽司天。寒氣下臨。心氣上從。而火且明。丹起。金

迺青。寒清時舉。勝則水冰。火氣高明。心熱煩。嗑

乾善渴。歔噓喜悲。數欠熱氣妄行。寒迺復。霜不

時降。善忘甚則心痛。太陽寒水司天。辰戌歲也。寒氣下臨。火之所畏。故心

氣應而上從。火應則明。而丹色起。故金迺青。然水勝則為寒。故其候若此。火應則動熱。故其病若此。皆天氣之所生也。土迺潤。水豐衍。寒客至。沈陰化。濕

氣變物。水飲內積。中滿不食。皮膚痛。肉苛。筋脉不

利。甚則附腫。身後癰。凡太陽司天。則太陰在泉。濕行於地。故其為候為病

如此。瘠痺而重也。肉苛不仁。不用也。證詳疾病類。四十五。身後癰者。以肉苛附腫不能移。則久著枕蓆。而身後臀背為癰瘡也。○厥陰司天。風

氣下臨。脾氣上從。而土且隆。黃起。水迺青。土用

革。體重。肌肉萎。食減。口爽。風行太虛。雲物搖動。

目轉耳鳴。厥陰風木司天。巳亥歲也。風氣下臨。土之所畏。故脾氣應而上從。土應則

氣隆而黃色起。故水迺青。然土為木制。故土用受革。脾經為病。而風雲動搖。皆天氣之所生也。火縱其暴。地迺暑。大熱消爍。赤沃下。蟄蟲數見。

流水不冰其發機速

凡厥陰司天則少陽在泉相火下行故其氣候如此

赤沃下者霖雨多熱受赤氣也其發機速○少相火之發暴而速也皆此地氣之所生者○少

陰司天熱氣下臨肺氣上從白起金用草木菁

喘嘔寒熱嚏歔衄鼻窒大暑流行甚則瘡瘍燔

灼金爍石流

少陰君火司天子午歲也火氣下臨金之所畏故其氣候疾病與前

少陽司天大同皆天氣之所生也

地迺燥淒滄數至脇痛善太

息肅殺行草木變

凡少陰司天則陽明燥金在泉燥行於地故其氣候如此

肝木受傷故脇痛肺金太過故善太息皆地氣之所生也○太陰司天濕氣

下臨腎氣上從黑起水變埃冒雲雨胷中不利

陰痿氣大衰而不起不用當其時反腰脰痛動

轉不便也厥逆

太陰濕土司天丑未歲也濕土下臨水之所畏故腎氣應而上

從水應則黑起為變心火受制故胷中不利然土勝者水必傷故為陰痿以下等疾當其時者

當土王之時也凡此諸病俱屬腎經皆天氣之所生也地迺藏陰大寒且

至蟄蟲蚤附心下否痛地裂冰堅少腹痛時害

於食乘金則止水增味迺鹹行水減也

凡太陰司天則

太陽在泉寒行於地故為地迺藏陰等候心下否痛等疾皆寒水侮火也乘金者如歲逢六乙

乘金運也。時遇燥金。乘金氣也。水得金生。寒凝尤甚。故止蓄之水增味。迺鹹。流行之水減。以陰勝陽。以靜勝動。皆地氣之所生也。○愚按運氣之化。凡一勝則一負。一盛則一衰。此理之常也。觀本篇司天六氣。如少陽少陰。火氣下臨。則肺氣上從。白起金用等義。皆被克之氣。反起而用者。何也。蓋五運各有所制。制氣相加。則受制者不得不應。應則反從其化。而為用。其理其徵。本屬顯然。而實人所不知也。故如熱甚者。燥必隨之。此金之從火也。燥甚者。風必隨之。此木之從金也。風甚者。塵霾隨之。此土之從木也。濕蒸甚者。霖注隨之。此水之隨土也。陰凝甚者。雷電隨之。此火之從水也。故易曰。雲從龍。風從虎。夫龍得東方木氣。故雲從之。雲者土氣也。虎得西方金氣。故風從之。風者木氣也。即此篇之義。以觀五運之變化。藏象之虛實。其有不可以偏執論者。類可知矣。

知矣。

○○帝曰。氣始而生化。氣散而有形。氣

布而蕃育。氣終而象變。其致一也。然而五味所資。生化有薄厚。成熟有少多。終始不同。其故何

也。此以下詳明在泉六化。五味五穀之有異也。始者肇其生。幾散者散於萬物。布者布其茂

盛。終者收於成功。此言萬物之始終散布。本同一氣。及其生化成熟。乃各有厚薄少多之異也。

岐伯曰。地氣制之也。非天不生而地不長也。地氣

者。即在泉也。制之者。由其所成也。在泉六化。各有盛衰。物生於地。氣必應之。故氣薄則薄。非天之不生。氣少則少。非地之不長也。○王氏曰。天地雖無情於生化。而生化之氣。自有異同爾。何

者。以地體之中。有六入故也。氣有同異。故有生  
有化。有不生。有不化。有少生。少化。有廣生。廣化  
矣。故天地之間。無必生。必化。必不生。必不化。必  
少生。少化。必廣生。廣化也。各隨其氣。分所好所  
惡。所異。帝曰。願聞其道。岐伯曰。寒熱燥濕。不同  
所同也。

其化也。

氣有六而言其四。舉大槩之要耳。

○故少陽在泉。寒毒

不生。其味辛。其治苦酸。其穀蒼丹。

少陽相火在泉。巳亥歲也。

所謂毒者。凡五行暴烈之氣。各有所化。故火在  
地中。則寒毒之物不生。火氣制金。則味辛之物  
應之。少陽之上。厥陰主之。下火上木。故其治苦  
酸。其穀蒼丹。苦丹屬火。地氣所化。酸蒼屬木。天  
氣所生也。○按在泉六化之治。惟少陽厥陰。不  
言間味者。以木火相生。氣無所間也。其他生化

皆有上下克伐。故  
間味不能無矣。

○陽明在泉。濕毒不生。其味

酸。其氣濕。其治辛苦甘。其穀丹素。

陽明燥金在泉。子午歲也。

燥在地中。故濕毒之物不生。金克木。故味酸者  
應之。燥勝濕。故氣濕者應之。陽明之上。少陰主  
之。下金上土。故其治辛苦。其穀丹素。辛素屬金  
地氣所化。苦丹屬火。天氣所生。然治兼甘者。火  
金之間味也。甘屬土。為火之子。為  
金之母。故能調和於二者之間。○太陽在泉。

熱毒不生。其味苦。其治淡鹹。其穀稬秬。

太陽寒水在泉。

丑未歲也。寒在地中。故熱毒之物不生。水克火。  
故味苦者應之。太陽之上。太陰主之。上土下水。  
故其治淡鹹。其穀稬秬。淡即甘之薄味也。稬。黑  
黍也。淡。稬屬土。天之所生。鹹。秬屬水。地之所化。

也。太陽間味。義詳下文。太陰在泉。○按王氏曰。太陰土氣。上主於天。氣遠而高。故甘之化薄而為淡也。所以淡亦甘之類也。觀下文太陰在泉。其治甘鹹。則王氏之言益信。○厥陰

在泉。清毒不生。其味甘。其治酸苦。其穀蒼赤。厥陰

風木在泉。寅申歲也。風行地中。與清殊性。故清毒之物不生。木克土。故味甘者應之。厥陰之上少陽主之。上火下木。故其治酸苦。其穀蒼赤。其

氣專。其味正。厥陰在泉。則少陽司天。上陽下陰。正。其他歲氣。則上下各有勝制。○少陰在泉。寒

毒不生。其味辛。其治辛苦甘。其穀白丹。少陰在泉。火在泉。

卯酉歲也。熱在地中。故寒毒之物不生。火克金。故味辛者應之。少陰之上。陽明主之。上金下火。故其治辛苦。其穀白丹。辛白屬金。天之所化。苦丹屬火。地之所生也。甘字義見前。陽明在泉下。

○太陰在泉。燥毒不生。其味鹹。其氣熱。其治甘

鹹。其穀齡秬。太陰濕土在泉。辰戌歲也。濕在地中。故燥毒之物不生。土克水。故味

鹹者應之。濕不遠寒。故氣熱之物不成。太陰之上。太陽主之。下濕上寒。故其治甘鹹。其穀齡秬。鹹秬屬水。天氣所生。甘齡屬土。地氣所主也。化淳則鹹守。氣專則辛

化而俱治。六氣惟太陰屬土。太陰司地。土得位也。故其化淳。淳厚也。五味惟鹹屬水。其性善泄。淳土制之。庶得其守矣。土居土位。故曰氣專。土盛生金。故與辛化而俱治。俱治者。謂

辛與甘鹹兼用為治也。蓋辛屬金。為土之子。為水之母。能調和於水土之間。此即太陰在泉。其治甘鹹之閒味也。然太陰太陽相為上下。皆當用之。但太陰在泉。辛化厚。太陽在泉。辛化薄耳。

○故曰補上下者從之。治上下者逆之。以所在

寒熱盛衰而調之。此下皆言治法也。補者補其不足。治者治其有餘。上謂司

天。下謂在泉。從之謂同其氣。如以辛補肺。以甘補脾之類是也。逆之謂反其氣。如以苦治肺。以

酸治脾之類是也。當各以病之所故曰上取下

取內取外取。以求其過。能毒者以厚藥。不勝毒

者以薄藥。此之謂也。上取下取。察其病之在上在下也。內取外取。察其病

之在表在裏也。於此四者而求其過之所在。然後因其強弱。以施厚薄之治。若其人胃厚色黑

骨大肉肥。此能毒者也。宜治以厚藥。若其胃薄

色浮。骨小肉瘦。此不能毒者也。宜治以薄藥。○

能耐。氣反者病在上。取之下。病在下。取之上。病

在中。傍取之。氣反者本在此而標在彼也。其病既反其治亦宜反。故病在上。取之

下。謂如陽病者治其陰。上壅者疏其下也。病在下。取之上。謂如陰病者治其陽。下滯者宣其上

也。病在中。傍取之。謂病生於內而經連乎治熱

外。則或刺或灸。或熨或按。而隨其所在也。以寒溫而行之。治寒以熱。涼而行之。治溫以清

冷而行之。治清以溫。熱而行之。此即至真要大論。寒因熱用。熱

因寒用之義。凡藥與病逆者，恐不相投。故從其氣以行之，假借之道也。

**故消之劑**

之吐之下之，補之寫之，又新同法。

消以去滯，劑以攻堅。上實

者宜吐，下實者宜下。補因正之不足，寫因邪之有餘。但此中用有緩急，治有先後，而病之久新同其法也。

**歲有胎孕不育，根有神機氣立。**

素問五常政大論

五十一

帝曰：歲有胎孕不育，治之不全，何氣使然？

治謂治歲

岐伯曰：六氣五類，有相勝制也。同者盛之異

者，衰之。此天地之道，生化之常也。

五類者，五行所化，各有其

類。如毛蟲三百六十，鱗為之長，羽蟲三百六十，鳳為之長，倮蟲三百六十，人為之長，介蟲三百六十，龜為之長，鱗蟲三百六十，龍為之長。凡諸有形動物，其大小高下五色之異，各有其類。通謂之蟲也。然毛蟲屬木，羽蟲屬火，倮蟲屬土，介蟲屬金，鱗蟲屬水。六氣五類，各有相生相制。同者同其氣，故盛；異者異其氣，故衰。故厥陰司天，毛蟲靜，羽蟲育。

介蟲不成。

巳亥年也。厥陰風木司天，則少陽相火在泉，毛蟲同天之氣，故安靜無損。

羽蟲同地之氣，故多育。火制金之化，故介蟲不成。

**在泉，毛蟲育，倮蟲耗。**

羽蟲不育。

寅申歲也。厥陰風木在泉，毛蟲同其氣，故育。木克土，故倮蟲耗。木鬱於下。

火失其生。故羽蟲雖生而不育。○按此六氣五類。勝制不育。歲有司天在泉之分。故其氣應各有時。而五類之生育亦各有時。以生育之期。而合氣應之候。再以五色五性參其盛衰。無不應者。觀六元正紀大論曰。歲半之前。天氣主之。歲半之後。地氣主之。上下交互。氣交主之。則司天之氣。當自大暑節為始。以主上半年。在泉之氣。當自大寒節為始。以主下半年。上下交互之氣。則問於二者之間。而主乎中也。義詳本類前九。

**少陰司天羽蟲靜介蟲**  
育。金氣在地則木衰。故毛蟲胎孕不成。少陰在泉。卯酉歲也。羽蟲同其氣。故育。介蟲受其制。故耗而不育。

**太陰司天**  
靜無損。鱗蟲同地之氣。故育。在泉。水盛則火衰。故羽蟲胎孕不成。在泉。鱗蟲不成。太陰在泉。辰戌歲也。倮蟲同其氣。故育。鱗蟲受其制。故不成。○詳此少一

**蟲靜鱗蟲育羽蟲不成**  
也。倮蟲同天之氣。故安。

**羽蟲育介蟲耗毛蟲不育**  
寅申歲也。羽蟲同天之氣。故靜。毛蟲同地之氣。故育。在泉。木盛則土衰。故倮蟲不成。在泉。羽蟲受其制。故耗。火在泉。則木為退氣。故毛蟲亦不育。陽明司天。介蟲靜。羽蟲育。介蟲不成。同天之氣。故靜。羽蟲同地之氣。

**蟲受其制。故耗。火在泉。則**  
陽明燥。金司天。卯酉歲也。介蟲



故育。復言介蟲不成者。雖同  
乎天氣。而實制乎地氣也。**在泉。介蟲育。毛蟲**

**耗羽蟲不成。**陽明在泉。子午歲也。介蟲同其氣。故育。毛蟲受其制。故耗。金火之氣

不相和。故**太陽司天。鱗蟲靜。保蟲育。**太陽寒水。羽蟲不成。故**在泉。鱗蟲耗。保蟲不育。**司天。辰戌

歲也。鱗蟲同天之化。故**在泉。鱗蟲耗。保蟲不育。**靜。保蟲同地之化。故育。太

太陽在泉。丑未歲也。鱗蟲同其氣。故育。羽蟲受其制。故耗。水土之氣不相和。故保蟲不育。○按

此當云鱗蟲育。羽蟲耗。今於鱗蟲下缺育羽蟲三字。必脫簡也。**諸乘所不成之**

**運。則甚也。**上文言六氣。此兼五運也。以氣乘運。其不成尤甚。故木乘木運。則保蟲不

成。火乘火運。則介蟲不成。土乘土運。則鱗蟲不成。金乘金運。則毛蟲不成。水乘水運。則羽蟲不

成。故上文言不成不育者。謂其衰少耳。**故氣主**

**有所制。歲立有所生。**氣主者。六氣主乎天地也。歲立者。子甲相合。歲氣立

乎中運也。制者。盛衰相制也。生者。化生所由也。六微旨大論曰。天樞之上。天氣主之。天樞之下。

地氣主之。氣交之分。人氣從之。萬物由之。即氣主所制。歲立所生之義。**地氣制已**

**勝。天氣制勝已。**地氣制已勝。謂以已之勝。制彼也。天氣制勝已。謂司天之氣。能制夫勝已者也。

如丁丑丁未。木運不及。而上見太陰。則土齊木化。故上宮與正官同。癸卯癸酉。火運不及。而上

見陽明。則金齊火化。故上商與正商同。乙巳乙亥。金運不及。而上見厥陰。則木齊金化。故上角

與正角同者是也。蓋以司天在上。理無可勝。故

反能制勝已者。勝已者猶可。天制色。地制形。色

制則已。勝者不言可知矣。於氣。其象虛。虛本乎天也。形成為質。其體實。實

出乎地也。故司天之氣制五色。在泉之氣制五

形。五類衰盛各隨其氣之所宜也。故有胎孕不

育。治之不全。此氣之常也。氣之所宜。謂色青形

有所宜則有所不宜。故胎孕有不所謂中根也。

凡動物之有血氣心知者。其生氣之本。根於外

者亦五。凡植物之無知者。其生成之本。悉由故

生化之別。有五氣五味五色五類互宜也。無論

之物。凡在生化中者。皆有五行之別。如臊焦香

腥腐。五氣也。酸苦甘辛鹹。五味也。青赤黃白黑

者。物之類殊。故各有互宜之用。帝曰。何謂也。岐

伯曰。根於中者。命曰神機。神去則機息。根於外

者。命曰氣立。氣止則化絕。物之根於中者。以神

動。即神機之所發也。故神去則機亦隨而息矣。

物之根於外者。必假外氣以成立。而其生長收

藏。即氣化之所立也。故氣止則化亦隨而絕矣。

所以動物之神去。即死。植物之皮剝。即死。此其

生化之根。動植之有異也。六微旨大論曰。出入

廢則神機化滅。升降息則氣立孤危。故非出入

則無以生長壯老已。非升降則無以生長化收藏。即根於中外之謂。故各有制各

有勝各有生各有成。根中根外皆如是也。故曰不知年之

所加氣之同異不足以言生化此之謂也。六節藏象

論曰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為工矣與此大同詳前第一。

天不足西北地不滿東南陰陽高下壽夭

治法 素問五常政大論○十六

帝曰天不足西北左寒而右涼地不滿東南右

熱而左溫其故何也。天不足西北故西北為天門地不滿東南故東南為

地戶五常政大論曰所謂戊己分者奎璧角軫則天地之門戶也義與此通此節以背乾面巽

而言乾居西北則左為北右為西故左寒右涼巽居東南則右為南左為東故右熱左溫而四

季之氣應之也岐伯曰陰陽之氣高下之理大小之異也

此下皆言地理之異也高下謂中原地形西北方高東南方下也大小謂山河疆域各有

大小也故陰陽之氣有不齊而寒熱溫涼亦各隨其地而異矣東南方陽也陽

者其精降於下故右熱而左溫西北方陰也陰

者其精奉於上故左寒而右涼。陽氣自上而降下東南方下故

東方溫而南方熱陽始於東而盛於南也陰氣自下而奉上西北方高故西方涼而北方寒陰

下者氣熱六元正紀大論曰至高之地冬氣常在至下之地春氣常在正此謂也

故適寒涼者脹之溫熱者瘡下之則脹已汗之

則瘡已此湊理開閉之常大小之異耳之亦適也

涼之地則腠理閉密氣多不達故作內脹之溫

熱之地則腠理多開陽邪易入故為瘡瘍脹在

裏故下之則已瘡在表故汗之則已此其為脹

為瘡雖為腠理開閉之常然寒熱甚者病則甚

微者病則微乃有大小之異耳○王氏曰西北

東南言其大也夫以氣候驗之中原地形所居

者悉以居高則寒處下則熱嘗試觀之高山多

雪平川多雨高山多寒平川多熱則高下寒熱

可徵見矣中華之地凡有高下之大者東西南

北各三分也其一者自漢蜀江南至海也二者

自漢江北至平遙縣也三者自平遙北山北至

蕃界北海也故南分大熱中分寒熱兼半北分

大寒南北分外寒熱尤極大熱之分其寒微大

寒之分其熱微然而登陟極高山頂則南面北

面寒熱懸殊榮枯倍異也又東西高下之別亦

三矣其一者自汧源縣西至沙洲二者自開封

縣西至汧源縣三者自開封縣東至滄海也故

東分大溫中分溫涼兼半西分大涼大溫之分

其寒五分之二大涼之分其熱五分之二溫涼

分外溫涼尤極變為大暄大寒也約其大凡如

此然九分之地寒極於西北熱極於東南九分

之地其中高下不同地高處則燥下處則濕

此一方之中小異也若大而言之是則高下之

有二也何者中原地形西高北高東下南下今

百川滿湊東之滄海則東南西北高下可知一

有多。故表溫涼之異爾。今以氣候驗之。乃春氣  
西行。秋氣東行。冬氣南行。夏氣北行。以中分校  
之。自開封至汧源。氣候正與曆候同。以東行校  
之。自開封至滄海。每一百里。秋氣至晚一日。春  
氣發蚤一日。西行校之。自汧源縣西至蕃界磧  
石。其以南向及西北東南者。每四十里。春氣發  
晚一日。秋氣至蚤一日。北向及東北西南者。每  
一十五里。春氣發晚一日。秋氣至蚤一日。南行  
校之。川形有北向及東北西南者。每一十五里。  
陽氣行晚一日。陰氣行蚤一日。南向及東南西  
北川。每一十五里。熱氣至蚤一日。寒氣至晚一  
日。廣平之地。則每五十里。陽氣發蚤一日。寒氣  
至晚一日。北行校之。川形有南向及東南西北  
者。每一十五里。陽氣行晚一日。陰氣行蚤一日。  
北向及東北西南川。每一十五里。寒氣至蚤一  
日。熱氣至晚一日。廣平之地。則每二十里。熱氣

行晚一日。寒氣至蚤一日。大率如此。然高處峻  
處。冬氣常在。平處下處。夏氣常在。觀其雪零草  
茂。則可知矣。然地土固有弓形川蛇形川。月形  
川。地勢不同。生殺榮枯。地同而天異。凡此之類。  
有離向丙向巽向乙向震向處。則春氣蚤至。秋  
氣晚至。蚤晚校十五日。有丁向坤向庚向兌向。  
辛向乾向坎向艮向處。則秋氣蚤至。春氣晚至。  
蚤晚亦校二十日。是所謂帶山之地也。審觀向  
背。氣候可知。寒涼之地。腠理開少而閉多。閉多  
則陽氣不散。故適寒涼。腹必脹也。濕熱之地。腠  
理開多而閉少。開多則陽氣發散。故往溫熱。皮  
必瘡也。下之則中氣不餘。故脹已。汗之則陽氣  
外泄。故瘡已。○按王氏此論。以中國之地。分爲  
九宮。而九宮之中。復分其東西南北之向。則陰  
陽寒熱。各有其辨。不可不察也。詳漢蜀江。卽長  
江也。自江至南海。離官也。自江至平遙縣。中官

也。今屬山西汾州界自平遙北至蕃界北海坎  
官也。此以南北三分為言也。汧源縣即汧陽縣  
今屬陝西鳳翔府自汧源西至沙洲兌官也。自  
開封西至汧源中官也。自開封東至滄海震官  
也。此以東西三分為言也。五正之  
官得其詳則四隅之氣可察矣。帝曰其於壽

夭何如。土地之氣既不同則岐伯曰陰精所奉

其人壽陽精所降其人夭。陰精所奉之地陽氣

高之處也。陽精所降之地陽氣易泄。故人多夭。謂汚下之處也。帝曰善其病者

治之奈何。岐伯曰西北之氣散而寒之東南之

氣收而溫之所謂同病異治也。西北氣寒寒固

內故宜散其外寒。清其內熱。東南氣熱氣泄於外則寒生於中故宜收其外泄溫其中寒此其為病則同而治則有異也。故曰氣寒氣涼治以寒涼行水漬

之氣溫氣熱治以溫熱強其內守必同其氣可

使平也。假者反之。西北氣寒氣涼人多食熱而

水漬之法謂用湯液浸漬以散其外寒也。東南

氣溫氣熱人多食涼而內寒生故宜治以溫熱

又必強其內守欲令陽氣不泄而固其中也。天

氣地氣有陰陽升降病治亦有陰陽升降用合

氣宜是同其氣而病可平矣。然西北未必無假

義。有按在。帝曰善。一州之氣。生化壽夭不同。其

故何也。岐伯曰。高下之理。地勢使然也。崇高則

陰氣治之。汚下則陽氣治之。陽勝者先天陰勝

者後天。此地理之常生化之道也。一州之地。非若天下之廣。

其中亦有生化壽夭之不同者。以地勢有高下耳。高者陰氣升而治之。陰性遲。故物之榮枯皆

後天而至。後天者其榮遲。其枯亦遲。故多壽也。下者陽氣降而治之。陽性速。故物之成敗皆先

天而至。先天者其成速。其敗亦速。故多夭也。觀

孫真人曰。嬰兒三歲以上。十歲以下。觀其性氣

高下。即可知其壽夭。大畧兒小時敏悟過人者

多夭。則項橐顏回之流是也。小兒骨法成就。威

儀。迴轉遲舒。稍費人精神雕琢者壽。其預知人

意。迴旋敏速者亦夭。則楊修孔融之流是也。由

此言之。壽夭大畧可知也。亦由梅花蚤發。不觀

歲寒。甘菊晚榮。終於年事。是知晚成者。壽之徵

也。此即先天。後天之義。帝曰。其有壽夭乎。岐伯曰。高者其

氣壽。下者其氣夭。地之小大異也。小者小異。大

者大異。地有高下。則氣有陰陽。壽夭之所由也。然大而天下。則千萬里之遙。有所異也。小而一州。則數十里之近。亦有所異也。故小有小之異。大有大之異。故治病者必

明天道地理。陰陽更勝。氣之先後。人之壽夭。生

化之期。乃可以知人之形氣矣。不明天道。則不知運氣之變。不

類經二十一卷  
明地理。則不知方土之宜。不明陰陽更勝。則本  
未俱失。不明氣之先後。則緩急倒施。不明壽夭  
生化之期。則中無確見。而輕率招尤。凡此數者。  
缺一不可。斯足因形以察人之外。因氣以知人  
之內。而治病之  
道。庶保萬全矣。

類經二十六卷

張介賓類註

運氣類

六十年運氣病治之紀

素問六元正紀  
大論○十七

黃帝問曰。六化六變。勝復淫治。甘苦辛鹹酸淡  
先後。余知之矣。夫五運之化。或從五氣。五氣當作天氣  
或逆天氣。或從天氣。而逆地氣。或從地氣。而逆  
天氣。或相得。或不相得。余未能明其事。欲通天



之紀從地之理和其運調其化使上下合德無相奪倫天地升降不失其宜五運宣行勿乖其政調之正味從逆奈何五運之化與司天在泉從異則為逆從則相得逆則不相得也自通天之紀至勿乖其政調必察上中下三氣之化而調和於逆從之間即下文折其鬱氣資其化源抑其運氣扶其不勝無使過暴而生其疾等義也調之正味從逆即下文食歲穀以全其真及用寒遠寒用熱遠熱等義也岐伯稽

首拜對曰昭乎哉問也此天地之綱紀變化之淵源非聖帝孰能窮其至理歟臣雖不敏請

陳其道令終不滅久而不易天地萬物皆不能外乎六元之化是

六元者即天地之綱紀變化之淵源也帝曰願夫子推而次之從

其類序分其部主別其宗司昭其氣數明其正

化可得聞乎類序者類分六元序其先後如太陽之類皆屬辰戌者是也部主者

凡天地左右主氣靜客氣動各有分部以主歲時如六氣五音次有不同者是也宗司者統者為宗分者為司也氣數者五行之化各有其氣亦各有其數也正化者當其位者為正非其位者為邪也諸岐伯曰先立其年以明其氣金木水火土運行之數寒暑燥濕風火臨御之化則

天道可見。民氣可調。陰陽卷舒。近而無惑。數之可數者。請遂言之。先立其年。如甲子乙丑之類。是也。年辰立則歲氣可明矣。

○卷上聲。末一數字上聲。帝曰。五運氣行主歲之紀。其有常

數乎。岐伯曰。臣請次之。此一節二十二字。及下文五運氣行主歲之紀。

原本分列兩篇。且多重複。殊不易觀。今并類為一。以便詳閱。帝曰。太陽之政

奈何。岐伯曰。辰戌之紀也。

壬辰 壬戌歲

上太陽水。辰戌年。太陽寒水司天。司之為言主也。主行天令。其位在上。後放此。

○中太角木運。壬年歲運也。壬為陽木。故屬太角。運之為言動也。主氣交

之化。其位在中。後放此。○下太陰土。本年濕土在泉也。在泉者主地之化。

氣行地中。其位在下。後放此。○其運風其化鳴紊啓拆。風為

木化。鳴。風木聲也。紊。繁盛也。啓拆。萌芽發而地脉開也。此單言壬年風運之正化。後放此。

五常政大論曰。其德鳴靡啓拆。○紊。音文。○其變振拉摧拔。振。撼

拉。支離也。摧。敗折也。拔。發根也。壬為陽木。風運太過。則金令承之。故有此變。○拉。音臘。

○其病眩掉目瞑。目運曰眩。頭搖曰掉。目不

開曰瞑。木運太過。故有此○寒化六。六者。水之成數。太過者其數成。此言太陽

司天也。後放此。詳義見圖翼一卷。五行生成數圖解中。○按新校正云。壬辰寒化六。壬戌寒化一。蓋言對化從標成數。正化從本生數也。義似未然。有愚按在後厥陰之政。○

風化八。八者木之成數。此言中運也。壬木太

中。後放此。○雨化五。五者土之生數。此言在泉也。

正化度也。此結上文三句。言本年上中下三

即日也。日即度也。指氣令。○其化上苦溫中。用事之時候也。後放此。

酸和下甘溫。藥食宜也。其化言氣化病治之宜也。本年寒水在上。故宜苦溫。太角在中。故宜酸和。濕土在下。故宜甘溫。此所謂藥食之宜也。後放此。○玄珠

云。上甘溫。下酸平。

太角初○少徵○太宮○少商○太羽終○

年主客五運之序。皆以次相生者也。每年四季主運。在春屬木。必始於角。而終於羽。故於角下注初字。羽下注終字。此所以紀主運也。客運則隨年干之化。如壬年陽木起太角。下年陰木起少角。戊年陽火起太徵。癸年陰火起少徵。各年不同。循序主令。所以紀客運也。然惟丁壬木運之年。主客皆起於角。故於角音之下。復注正字。謂氣得四時之正也。詳具圖翼二卷。主客運圖。及五音建運圖解中。後放此。

戊辰 戊戌歲

上太陽水。

同前。

○中太徵火運。

戊為陽火。故曰太徵。

○下

太陰土。

同前。

○同正徵。

本年火運太過。得司天寒水制之。則火得其平。

故云同正徵。所謂赫曦之紀。上羽與正徵同者。此也。後放此。

○其運熱其

化暄暑鬱燠。

此戊年火運之正化也。○五常政大論燠作熱。

○其變

炎烈沸騰。

沸騰者。水氣之薰蒸也。戊為火運太過。則寒水承之。故有此變。

○

其病熱鬱。

火運太過。故有是病。

○寒化六。

言司天也。義同前。

○

熱化七。

七者火之成數。戊火太過。故其數成也。後放此。

○濕化五。

義同前。

前所謂正化日也。

日即度也。此結上文三句。義與前同。後放此。

○

其化上苦温。中甘和。下甘温。所謂藥食宜也。

本年上下之治俱同前。惟中運太徵。與前不同。故宜治以甘和也。後放此。○玄珠云。上甘

温。下酸平。

太徵○少宮○太商○少羽

終

○少角

初○初終

者。紀主運也。戊為陽火。故起於太徵。紀客運也。詳義見圖翼二卷。五音太少相生。及主運客運圖說中。後放此。

甲辰

甲戌歲

俱歲會。又同天符。

上太陽水○中太宮土運

甲為陽土。故屬太官。

○下太

陰土○其運陰埃其化柔潤重澤

埃塵也柔潤重澤皆

中運濕土之正化五常政大論澤作淖

○其變震驚飄驟土運太過

則風木承之故有是變

○其病濕下重土濕之病也

○寒化

六司天

○濕化五

中運與在泉同氣故只言濕化五而止

所謂正

化日也○其化上苦熱中苦溫下苦溫藥食

宜也

中苦溫治濕土也○玄珠云上甘溫下酸平

太宮○少商○太羽

終

○太角

初

○少徵

本

土運太過故起於太宮然生太宮者少徵生少徵者太角故土運以太角為初後放此

庚辰 庚戌歲

上太陽水○中太商金運

庚為陽金故屬太商

○下太

陰土○其運涼其化霧露肅颯

此庚年金運之正化也

○其變肅殺凋零

金運肅殺萬物凋零火氣承金即陽殺之象

其病燥背脊胃滿

金氣太過故病燥肺金受病故背悶脊而胃脹滿

○寒化一

言司天也一者水之生數然本篇曰太過者其數成似亦

當云六也

○清化九

中

○雨化五

在

正化度也

○

其化上苦熱中辛溫下甘熱藥食宜也

中辛溫辛

從金化。太商宜溫也。○  
玄珠云。上甘溫。下酸平。

太商○少羽終○少角初○太徵○少宮

丙辰 丙戌歲俱天符

上太陽水○中太羽水運丙為陽水。故屬太羽。○下太

陰土○其運寒其化凝慘凜冽此丙年水運之正化也。五

常政大論。作其德凝慘寒霧。○其變冰雪霜雹水太過者。土氣承之。

故有此變。水雹者。土之象也。○其病大寒留於谿谷谿谷者。筋

骨肢節之會。水運太過。寒甚氣凝。故為是病。○寒化六司天中運同。

雨化五在泉正化度也○其化上苦熱中鹹溫

下甘熱藥食宜也中鹹溫。鹹從水化。太羽宜溫也。○玄珠云。上甘溫。下

酸平。

太羽終○太角初○少徵○太宮○少商

凡此太陽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先天此下總結辰戌年太

陽司天六氣之化也。凡子寅辰午申戌六陽年皆為太過。丑亥酉未巳卯六陰年皆為不及。太過之氣常先天時而至。故其生長化收藏氣化運行皆蚤。不及之氣常後天時而至。故其氣化運行皆遲。如氣交變大論曰。太過者先天不及者後天。本篇後文曰。運太過則其至先。運不及

則其至後皆此天氣肅地氣靜寒臨太虛陽氣

不令水土合德上應辰星鎮星太陽寒水司天則太陰濕土在

泉故天氣肅地氣靜水土合德而二星當先後明也其穀玄齡玄應司天

氣所化其政肅其令徐寒政大舉澤無陽燄則

火發待時政肅者寒之氣令徐者陰之性也寒盛則火鬱鬱極必發待王時而至也

少陽中治時雨乃涯少陽中治三之主氣也以相火王時而寒水之客勝

其主故時雨乃涯涯止極雨散還於太陰雲朝

北極濕化迺布歲半之後地氣主之自三氣止極雨散之後交於四氣則在泉

用事而太陰居之故又澤流萬物寒敷於上雷

動於下澤流萬物土之德也雷動於下火鬱發也寒濕之氣持於氣

交上寒下濕相持於氣交之中也氣交詳義見前第九民病寒濕發肌肉

萎足萎不收濡寫血溢血溢者火鬱之病他皆寒濕使然○初

之氣地氣遷氣迺大溫草迺蚤榮本年初之氣少陽用事上

年在泉之氣至此遷易故曰地氣遷後放此然

故氣迺大溫民迺厲溫病迺作身熱頭痛嘔吐

肌腠瘡瘍客氣相火主氣風木風火相搏故為此諸病肌腠瘡瘍班疹之屬也○

二之氣大涼反至民廼慘草廼遇寒火氣遂抑

燥金用事故大涼至而火氣抑民病氣鬱中滿寒廼始清寒滯於中陽

氣不行也。○三之氣天政布寒氣行雨廼降三之氣即司天

也。太陽寒水用事。故寒氣行雨廼降。民病寒反熱中癰疽注下心

熱瞖悶不治者死民病寒反為熱中等證即人傷於寒而為病熱之理亦五

常政大論所謂太陽司天寒氣下臨心氣上從之義蓋寒水侮陽則火無不應若不治之則陽

絕而死矣。○按六氣司天皆無不治者死之說而惟此太陽寒水言之可見人以陽氣為生之本有不可

不顧也。○四之氣風濕交爭風化為雨廼長

廼化廼成厥陰客氣用事而加於太陰土氣故風濕交爭而風化為雨木得土化故

廼長廼化廼成也。民病大熱少氣肌肉萎足萎注下赤

白厥陰木氣值大暑之時木能生火故民病大熱以客勝主脾土受傷故為少氣肉萎等證

○萎。痿同。○五之氣陽復化草廼長廼化廼成民廼

舒五之氣少陰君火用事歲半之後地氣主之以太陰在泉而得君火之化故萬物能長能

成民亦舒。○終之氣地氣正濕令行陰凝太虛而無病

埃昏郊野民廼慘悽寒風以至反者孕廼死太陰

濕土在泉地氣正也故濕令行陰凝太虛埃昏郊野民情喜陽惡陰故慘悽以濕令而寒風至



風能勝濕。故曰反反者孕廼死。所以然者。人為  
裸蟲。從土化也。風木非時相加。故土化者當不  
育也。○故歲宜苦以燥之。溫之。以上十年。皆寒未  
也。司天。濕土在泉。濕

宜燥之。寒宜溫之。味必苦。必折其鬱氣。先資其  
者。苦從火化。治寒以熱也。

化源。折其鬱氣。寫有餘也。資其化源。補不足也。  
如上文寒水司天。則火氣鬱。濕土在泉。則

水氣鬱。故必折去其致鬱之氣。則鬱者舒矣。又  
如補遺本病篇曰。辰戌之歲。木氣升之。主逢天

柱。勝而不前。少陽降地。主窒地玄。勝之不入。故  
刺法論云。木欲升而天柱窒抑之。當刺足厥陰

之井。火欲降而地玄窒抑之。當刺足少陰之所  
出。足太陽之所入。等義。皆所以折其鬱氣也。化

源者。化生之源。如本年火失其養。則當資木。金  
失其養。則當資土。皆自其母氣資養之。則被制

者。可以無傷。亦化源之謂。按新校正云。詳水將  
勝也。先於九月迎。取其化源。先寫腎之源也。蓋

以水王十月。故先於九月迎。而取之。寫水所以  
補火也。此亦一義。但資取之辨。似於太過之氣

當曰取。不及之氣。當曰資。然本篇六氣司天。如  
太陽陽明厥陰。俱言資其化源。少陽太陰少陰。

俱言先取化源。其或言資。或言取者。蓋資中非  
不言取。取中非不言資。皆互文耳。但總不外乎

化源者。即必求其本之義。○本病刺法二  
論。六氣升降等義。見後三十七八等章。抑其

運氣扶其不勝。無使暴過而生其疾。運言五運  
氣言六氣。

如太角歲。脾不勝。太徵歲。肺不勝。太宮歲。腎不  
勝。太商歲。肝不勝。太羽歲。心不勝。此五運也。六

氣者。如上文十年。寒水司天。則心火不勝。太陰  
在泉。則腎水不勝。諸太過者。抑之。不勝者。扶之。

則氣無暴過。而疾不生矣。後放此。

食歲穀以全其真。避虛邪以

安其正。

歲穀即上文玄齡穀也。其得歲氣最厚。故能全真。虛邪者。從其衝後來為虛風。

傷人者也。義詳後三十五。

適氣同異。多少制之。同寒濕者燥

熱化。異寒濕者燥濕化。

適。酌所宜也。氣。司天在泉之氣也。同異。運與氣

會。有異同也。多少制之。因其同異之多少而為制以治之也。如太宮太商太羽。歲運同寒濕者。

則當用燥熱所化之物。益燥以治濕。熱以治寒也。若太徵太角。歲運異寒濕者。則或從氣之寒

濕。而用燥熱之化。或從運之風熱。而用寒濕之化。當各因其同異多少以制之也。故同

者多之。異者少之。

氣運同者其氣甚。非多不足以制之。異者其氣微。當少用

之耳。用寒遠寒。用涼遠涼。用溫遠溫。用熱遠熱。

食宜同法。

遠。避也。言用寒藥者。當遠歲氣之寒。用涼藥者。當遠歲氣之涼。溫熱者亦

然。凡飲食居處之宜。皆所同法。而歲氣當察也。

有假者反常。反是者病。

所謂時也。

假者反常。謂氣有假借而反乎常也。如夏當熱而反寒。冬當寒而反熱。春

秋亦然。反者病。以其違於時也。按後文曰。假者何如。所謂主氣不足。客氣勝也。即此之謂。詳見

後二  
十三。

帝曰善。陽明之政奈何。岐伯曰。卯酉之紀也。

丁卯

歲會

丁酉

上陽明金。

司天。

○中少角木運。

歲運丁為陰木。故屬少角。○

下少陰火。

在泉。

○同正商。

丁年歲木不及。而司天燥金勝之。則金兼

木化。反得其政。所謂委和之紀。上商與正商同也。

○其運風清熱。為

中運。少角之氣。清為勝風之氣。熱為復清之氣。餘少運勝復皆同。後放此。

○清化

熱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

丁年少角。木運不及。故有

燥金來勝之。清化。有清化。則有火子來復之。熱化。然皆非本年正化。故曰邪化日也。同者。

謂二年相同也。凡陰年不及。故有勝復邪化。而陽年則不言勝氣。後放此。

○災三

宮。

災傷也。三宮。東方震宮。木正之方也。木運不及。故本方受災。陽年太過。則不言災宮

也。五方宮次。詳圖翼二卷。九宮星野圖說。凡言災宮。皆以五正宮生數為例。故言三不言

八。後

○燥化九。

司天也。

○風化三。

中運不及。其數生也。○

熱化七。

在泉也。

所謂正化日也。

結上文三句。乃本年上中下正

氣之所化也。

○其化上苦小溫。中辛和。下鹹寒。所

謂藥食宜也。

上苦小溫。苦屬火。以治金也。中辛和。辛屬金。以和少角也。下鹹

寒。以水治火也。玄珠云上苦熱也。

少角

初正。

○太徵

○少官

○太商

○少羽

終

癸卯

癸酉歲

俱同歲會。

上陽明金。○中少徵火運。癸為陰火。故屬少徵。○下少

陰火。○同正商。癸年火運不及。上見燥金。則金得其政。所謂伏明之紀。上

商與正商同也。○其運熱寒雨。熱少徵運也。寒勝氣也。雨復氣也。○

寒化雨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義同上。文。○

災九宮。九南方離宮也。火運不及而勝復所由。故災及之。○燥化九

司天○熱化二。運與在泉同。所謂正化日也。○其化

上苦小溫。中鹹溫。下鹹寒。所謂藥食宜也。中

徵火。故治雖用鹹而必溫也。上下同前。○玄珠云上苦熱。

少徵。○太宮。○少商。○太羽。終○太角。初

巳卯。巳酉歲。詳二年。金與土運雖相得。然子臨父位為逆。

上陽明金。○中少宮土運。巳為陰土。故屬少宮。○下少

陰火。○其運雨風涼。雨少宮之氣。風勝氣也。涼復氣也。○風

化清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義同前。凡上下文曰涼曰清曰

燥。皆金氣之化也。後放此。○災五宮。五中宮也。土運不及。故災及之。○清

化九。司天○雨化五。中○熱化七。在泉正化度也。

○其化上苦小溫。中甘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中甘和治土運不足也。上下同前。

少宮○太商○少羽終○少角初○太徵

乙卯天符乙酉歲歲會太乙天符

上陽明金○中少商金運乙為陰金故屬少商○下少

陰火○同正商乙年金運不足得陽明司天之助所謂從革之紀上商與

正商同也○其運涼熱寒涼為少商之氣熱為勝氣寒為復氣○熱

化寒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義同上○災七宮

七。西方兌宮也。金運不及故災及之。○燥化四司天○清化四中運

○熱化二在泉正化度也○其化上苦小溫中

苦和下鹹寒藥食宜也中苦和苦從火化所以制金金運不足故

治宜苦和。上下俱同前。

少商○太羽終○太角初○少徵○太宮

辛卯 辛酉歲

上陽明金○中少羽水運辛為陰水故屬少羽○下少

陰火○辛卯少宮同辛為水運不及土得乘之故與少宮同也○按

五運不及之歲凡三十年內除丁巳丁亥巳巳巳亥乙巳乙亥同正角丁卯丁酉癸卯癸

酉。乙卯乙酉同正商。丁丑丁未。巳丑巳未。辛丑辛未同正宮。外尚餘不及者十二年。內癸巳癸亥癸丑癸未四年。火不及也。當云少徵與少羽同。但巳亥二年。少陽在泉。同歲會也。火氣有助。故不言同少羽。丑未二年。濕土在上。土能制水。故亦不言同少羽。巳卯巳酉二年。土不及也。當云少宮與少角同。但卯酉燥金在上。金能制木。故不言同少角。乙丑乙未二年。金不及也。當云少商與少徵同。但丑未寒水在泉。水能制火。故不言同少徵。辛巳辛亥。辛卯辛酉四年。水不及也。當云少羽與少宮同。但巳亥二年。風木司天。木能制土。故不言同少宮。凡此十二年中。除去以上十年。只有辛卯辛酉二年。為少羽同少宮也。故於此獨言之。然但言少宮而不言正宮者。蓋非有司天當令。則氣不甚旺也。本節止言辛卯。不言辛酉。或其傳久之誤耳。○其運寒雨風。寒。運氣。雨。勝氣。風。復氣。○

雨化風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義同前○災一

宮。一北方水宮也。水運不及。故災及之。○清化九。司天○寒化一

中。運○熱化七。在泉正化度也。○其化上苦小溫。

中苦和下鹹寒藥食宜也。中苦和。以火溫中也。上下同前。

少羽終○少角初○太徵○少宮○太商

凡此陽明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後天。此總結卯酉年。陽明

司天六氣之化也。凡此卯酉十年。歲氣不足。故氣化運行後天。詳義見前太陽之政。天氣

急地氣明。

燥金司天。故急。君火在泉。故明。

陽專其令。炎暑大行。

物燥以堅。淳風廼治。風燥橫運。流於氣交。

凡陽明司

天之年。金氣不足。火必乘之。故陽專其令。炎暑

大行。木亦無畏。故淳風廼治。金木之氣。金行。則

風燥橫於歲運。流於氣交之際也。多陽少陰。雲趨雨府。濕化廼

敷。燥極而澤。多陽少陰。火氣勝也。雲趨雨府。濕

土合氣於氣交也。雨其穀白丹。白應司天。丹應

府。謂土厚濕聚之處。其穀白丹。在泉。正氣所化。

即歲間穀命太者。賦也。太氣之有餘也。除正化

歲穀之外。則左右四間之化。皆為間穀。但太者

得間氣之厚。故其所化獨盛。是為間穀。少者得

氣之薄。則無所成矣。○按太少間穀之義。其說

有二。凡司天屬太者。在泉必為少。司天屬少者。

在泉必為太。如卯酉年。陽明司天。少在上也。少

陰在泉。太在下也。命其太者。則當以在泉之間

氣。命其穀也。左為太陰。其色黃。右為厥陰。其色

蒼。是蒼黃二色者。為本年之間穀。此以上下言

也。後凡巳亥丑未年。皆察在泉左右之氣。以求

間穀。其義放此。然本篇凡不及之歲。則言間穀

而太過之歲。則無。似又以勝制之氣。為間穀也。

如卯酉年。金氣不及。則火勝木強。其穀丹蒼也。

巳亥年。木氣不及。則金勝土強。其穀白黃也。丑

未年。土氣不及。則木勝水強。其穀蒼黑也。亦皆

命太之義。故凡君火相火寒水司天之年。正化

有餘。則別無命太之間穀矣。此以歲氣言也。總

之。歲候不齊。凡在氣之有餘者。便是太。則所受

必盛。而五穀之成。所以有厚薄之分也。惟不以

本年正化所出故皆可謂之間穀。其耗白甲品

羽。耗傷也。白與甲。金所化也。品羽。火蟲品類也。

本年卯酉。金氣不及而火勝之則白甲當耗。火勝而水復則羽蟲亦耗。或此義也。然又惟厥

陰司天亦曰其耗之角品羽。餘者皆無。未詳其義。金火合德。上應太白熒惑。上金下火。故云合

其政切。其令暴。金火之氣也。蟄蟲迺見。流水不冰。君

在泉也。民病欬。嗑塞寒熱。發暴振慄。癰悶。皆金火

病。清先而勁。毛蟲迺死。司天金氣在先。木受其克。故毛蟲死。熱後

而暴。介蟲迺殃。在泉火氣居後。金受其制。故介蟲殃。其發暴勝復

之作。擾而大亂。清熱之氣持於氣交。天氣地氣

故勝復互作。陰陽擾亂也。氣交者。三四氣之際。○初之氣。地氣遷。陰始

凝。氣始肅。水迺冰。寒雨化。初氣太陰用事。時寒

天。故氣肅。水冰者。氣肅所成。寒雨者。濕土所化。其病中熱。脹面目浮腫。

善眠。欬衄。嚏欠。嘔小便黃赤甚。則淋。主氣風。客

陽。濕為陰。風濕為患。脾腎受傷。故為此諸病。○二之氣。陽迺布。民迺

舒。物迺生榮。相火用事於春分之厲大至。民善

暴死。主君火。客相火。二火交熾。臣位於君。故疫厲大至。民善暴死。○三之氣。



天政布涼。迺行燥熱。交合燥極而澤。

天政布。司天燥。金用

事也。故涼迺行。然主氣相火當令。故燥熱交合。至三氣之末。以交四氣。則主太陰。客太陽。故燥

極而民病寒熱。以陽盛之時。行金涼

○四之氣

寒雨降。

太陽用事於濕土。王時。故寒雨降也。

病暴仆振慄譫妄少

氣。嗑乾引飲。及為心痛。癰腫瘡瘍。瘡寒之疾。骨

痿血便。

四氣之後。在泉君火所主。而太陽寒水。臨之。水火相犯。故為暴仆振慄及心痛

等病。皆心腎二經也。

○五之氣。春令反行。草迺生榮。

厥陰風木

用事。而得在泉君火之溫。故春令反行。草迺生榮。

民氣和。

○終之氣。陽

氣布。候反溫。執蟲來見。流水不冰。

少陰君火用事。故其氣候

如此。民迺康平。其病溫。

其病為溫。火之化也。

○故食歲穀以

安其氣。食間穀以去其邪。

歲穀。正氣所化。故可安其氣。間穀。間氣所

生。故可以去邪。去邪者有補偏救敝之義。謂實者可用以寫。虛者可用以補。義見前。歲宜

以鹹以苦以辛。汗之清之散之。

鹹從水化。治在泉之君火也。苦

從火化。治司天之燥金也。以辛者。辛從金化。本年火盛。金衰。同司天之氣。以求其平也。然燥金

司天。則歲半之前。氣過於斂。故宜汗之散之。君火在泉。則歲半之後。氣過於熱。故宜清之也。

安其運氣。無使受邪。折其鬱氣。資其化源。

安者。順其

運氣而安之也。本年燥金司天則木鬱。君火在泉則金鬱。詳義見前。又如補遺本病篇曰。卯酉之年。太陽升天。主室天內。勝之不前。太陰降地。主室地蒼。勝之不入。故刺法論於水欲升而天內室抑之。當刺足厥陰之所出。是少陽之所入。王氏注曰。化源。謂六月迎而取之也。新校正云。按金王七月。故迎於六月。寫金氣。是皆折其鬱氣。資取化源。以寒熱輕重少多其制。本年上清下熱。其氣不同。故寒

多者當多其熱以溫之。熱同熱者多天化。同清多者當多其寒以清之。同清者多天化。同清

者多地化。同者言上文十年。運與天地各有所多用。司天陽明清肅之化以治之。故曰同熱者。則當多天化。如前少角少徵年。木火同歸熱化者是也。運與司天陽明同清者。則當多用在泉少陰

溫熱之化以治之。故曰同清者。多地化。如前少宮少商少羽年。土金水同歸寒化者是也。用涼遠涼。用熱遠熱。用寒

遠寒。用溫遠溫。食宜同法。有假者反之。此其道也。此節義見前太陽之政。假者反之。謂當反而治之也。詳見本類前十六。反之者

亂天地之經。擾陰陽之紀也。反之者。謂不知以故足以亂天地之經紀。

帝曰善。少陽之政奈何。岐伯曰。寅申之紀也。

壬寅 壬申歲 俱同天符以太角之年而相火司天。子居母上。則其氣逆。

壬寅 壬申歲 俱同天符以太角之年而相火司天。子居母上。則其氣逆。

上少陽相火。

司天

○中太角木運。

中運

○下厥陰

木。

在泉

○其運風鼓其化鳴紊啓拆。

此壬年太角之正化

五常政大論化

○其變振拉摧拔。

太角之變 ○其

病掉眩支脇驚駭。

風木相火合病也

○火化二。

司天

○

風化八。

運與在泉同

所謂正化日也。

○其化上鹹

寒。

治司天之火

中酸和。

木運太過故宜酸和

下辛涼。

治在泉也。木火

合氣故宜辛涼 所謂藥食宜也。

太角

初正

○少徵

○太宮

○少商

○太羽

終

戊寅

戊申歲

俱天符。○新校正云。詳戊申年與戊寅年小異。申為金佐於肺。

肺受火刑其氣稍實。民病得半。

上少陽相火。

○中太徵火運。

○下厥陰木。

其運暑其化暄囂鬱燠。

暄囂火盛之象。此戊年太徵之正化。五常

政大論化作德。囂作暑。

○其變炎烈沸騰。

太徵之變

○其病

上熱鬱血溢血泄心痛。

火之為病內應於心

○火化二

司天與運同

○風化三。

在泉

正化度也。

○其化上鹹

寒中甘和下辛涼藥食宜也。

中甘和者太徵之火。寫以甘也。

上下同前。

太徵○少宮○大商○少羽終○少角初

甲寅 甲申歲

上少陽相火○中大宮土運○下厥陰木○

其運陰雨其化柔潤重澤甲年太宮之正化○其變

震驚飄驟太宮之變○其病體重附腫痞飲皆太宮濕

勝之病○火化二司天○雨化五中運○風化八在泉

正化度也○其化上鹹寒中鹹和中鹹和以軟堅利濕治土勝也上下同前下辛涼藥

食宜也中鹹和以軟堅利濕治土勝也上下同前

太宮○少商○太羽終○太角初○少徵

庚寅 庚申歲

上少陽相火○中大商金運○下厥陰木○

同正商本年金運太過遇相火司天制之則金得其平所謂堅成之紀上徵與正

商同也○其運涼其化霧露清切此庚年太商之正化五常

正大論云其德霧露蕭颯○其變肅殺凋零太商之變○其病

肩背胷中金邪在肺也○火化七司天○清化九中運

○風化三在泉正化度也。○其化上鹹寒中辛

溫下辛涼藥食宜也。中運同正商故宜辛溫上下同前。

太商○少羽終○少角初○太徵○少宮

丙寅 丙申歲新校正云詳丙申之歲申金生水水化之令轉盛司天相火為

病當減半。

上少陽相火。○中太羽水運。○下厥陰木。○

其運寒肅其化凝慘慄冽。此丙年太羽之正化五常政大論云。

其德凝慘寒霧。○其變冰雪霜雹。太羽之變也。此上二條與丙辰丙戌

年文同。但彼以寒水司天。此以相火司天。必有微甚於其間者。○其病寒溼

腫。太羽寒勝之病。○火化二。司天○寒化六。中運○風化

三。在泉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鹹寒中鹹溫

下辛溫。所謂藥食宜也。中鹹溫。鹹同水化。溫以治寒也。下辛溫以

在泉之木。兼寒運之氣也。○玄珠云下辛涼。

太羽終○太角初○少徵○太宮○少商

凡此少陽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先天。此總結寅申年少陽

司天六氣之化也。先天義見前。天氣正。地氣擾。少陽火氣司天。陽得其位。故天

氣正。厥陰木氣在泉。風動於下。故地氣擾。風迺暴舉。木偃沙飛。炎火

迺流。此風木在泉。相火司天之化。陰行陽化。雨迺時應。太陰

主二之氣。與少陽並行於歲半之前。故陰行陽化。雨迺時應。火木同德。上應

發。惑歲星。火木同氣。故二星當明。○按六氣司

德。蓋此以上下相生。本乎一氣。故言同。其穀丹

蒼。丹應司天。其政嚴其令擾。故風熱參布。雲物

沸騰。太陰橫流。寒迺時至。涼雨並起。此皆木火

則寒水來復。故寒至雨起。民病寒中外發。瘡瘍內為泄滿。火盛

為瘡瘍。內寒故為泄滿。故聖人遇之和而不

爭。聖人調攝得中。故使水火氣和。而不致爭也。往復之作。民病寒熱。

瘡泄。聾瞶。嘔吐。上怫。腫色變。熱盛寒復。則水火

怫。音佛。心鬱不舒也。○初之氣。地氣遷。風勝迺搖。寒迺去。

候迺大溫。草木蚤榮。寒來不殺。初氣君火用事。而兼相火司天。

故氣候大溫也。溫病迺起。其病氣怫於上。血溢

目赤。欬逆。頭痛。血崩。脇滿。膚腠中瘡。君相二火

為病。○二之氣。火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

如此。○二之氣。火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

不勝濕雨。迺零。民迺康。

太陰濕土用事。故主氣君火反鬱。而埃起濕勝。

雨零也。然主客相生。故民迺康。

其病熱鬱於上。欬逆嘔吐瘡發。

於中。胃嗑不利。頭痛身熱。昏憤膿瘡。

皆濕熱所化之病。

憤音貴。心亂也。

○三之氣。天政布。炎暑至少。陽臨上。雨。

迺涯。

天政布。司天布化也。客主之氣皆屬少陽。相火專令。故炎暑至。雨迺涯。涯言其際。凡

雨之起止皆得云也。

民病熱中。聾瞑。血溢膿瘡。欬嘔。欬飢。

渴。嚏欠。喉痺。目赤。善暴死。

客主之火交熾。故為熱病如此。

○四

之氣。涼迺至。炎暑間化。白露降。民氣和平。

燥金之客。

加於濕土之主。故涼氣至而炎暑間化。間者。時作時止之謂。土金相生。故民氣和平。

滿身重。

燥勝者肺自病。故胃中滿。濕勝者脾自病。故身體重。

○五之氣。陽

迺去。寒迺來。雨迺降。氣門迺閉。

寒水之客。加於燥金之主。水寒

金斂。故候如此。氣門。腠理空竅也。所以發泄營衛之氣。故曰氣門。王氏注曰。玄府也。

剛木

蚤凋。民避寒邪。君子周密。

金肅水寒。當畏避也。

○終之氣。

地氣正。風迺至。萬物反生。霧霧以行。

厥陰在泉。風木用事。

主氣以寒水生之。故地得其正。而風至物生。霧霧行也。○霧。蒙。夢。茂。三音。注。天氣下。地氣不應。

其病關閉。不禁。心痛。陽氣不藏。而欬。

時當閉藏。而風

木動之風為陽。故其為病如此。○抑其運氣贊所不勝。抑其太過助其不及。

也。必折其鬱氣先取化源。本年相火司天則金鬱風木在泉則

土鬱鬱氣化源。詳義見前。又如本病篇曰寅申之年。陽明升天。主室天英勝之不前。少陰降地

主室地玄勝之不入。故刺法論於金欲升而天英室抑之。當刺手太陰之經。火欲降而地玄室

抑之。當刺足少陰之所出。足太陽之所入。王氏曰化源。年之前十二月。迎而取之。○新校正云。

詳王注資取化源。俱注云取。其意有四等。太陽司天取九月。陽明司天取六月。是二者先取在

天之氣也。少陽司天取年前十二月。太陰司天取九月。是二者乃先時取在地之氣也。少陰司

天取年前十二月。厥陰司天取四月。義不可解。按玄珠之說則不然。太陽陽明之月與王注合。

少陽少陰俱取三月。太陰取五月。厥陰取年前十二月。玄珠之義可解。王注之月疑有誤也。

暴過不生苛疾不起。能行上法。其氣自和。故無暴過苛疾之患。○新校正

云。詳此不言食歲穀間穀者。蓋此歲天地氣正。上下通和。故不言也。故歲宜鹹宜

辛宜酸。滲之泄之。瀆之發之。以上十年。相火司天。風木在泉。鹹從

水化。能勝火也。辛從金化。能勝木也。酸從木化。順木火之性也。滲之泄之。所以去二便之實。瀆

之發之。所以去腠理之邪也。觀氣寒溫以調其過。同風熱者

多寒化異風熱者少寒化。雖歲氣宜用之。治如上文。然必當觀寒溫

之盛衰。以調其有過者也。故此十年之中。其大運有與在泉同風化。司天同熱化者。則當多用



寒化之品以治之。如太角太徵歲是也。其有異於在泉司天風熱之化者則當少用寒化之品以治之。如太宮太商太羽歲是也。用熱遠熱。用溫遠溫。用寒遠

寒。用涼遠涼。食宜同法。此其道也。有假者反之。反是者病之階也。詳義見前太帝曰善。太陰之

政奈何。岐伯曰。丑未之紀也。

丁丑 丁未歲

上太陰土。司天 ○中少角木運。中 ○下太陽水

在泉 ○同正宮。本年木運不及。則土得其政。所謂委和之紀。上官與正宮同也。

○其運風清熱。風為中運少角之氣。清為勝風之氣。熱為復清之氣。

清化熱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詳義見前

災三宮。三。東方震宮也。木運不及故災及之。 ○雨化五。司天 ○風

化三。中 ○寒化一。在泉 正化度也。○其化上苦

溫。苦溫從火化。治司天之濕也。 中辛溫。辛從金化。治中運

及。故宜下甘熱。甘熱從土火之化。治在泉之從溫。 ○玄珠云。上酸平。下

甘藥食宜也。

少角初 ○太徵 ○少宮 ○太商 ○少羽終

癸丑 癸未歲

上太陰土○中少徵火運○下太陽水○其

運熱寒雨熱為中運少徵之氣寒為勝熱之氣雨為復寒之氣○寒化

雨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九宮九南方離官也

火運不及故災及之○雨化五司天○火化二中運○寒化

一在泉正化度也○其化上苦溫中鹹溫下甘

熱藥食宜也中鹹溫鹹從水化所以治火少徵不及故宜從溫上下同前○

玄珠云上酸和。下甘溫。

少徵○太宮○少商○太羽終○太角初

巳丑 巳未歲俱太一天符

上太陰土○中少宮土運○下太陽水○同

正官本年土運不及得司天濕土之助所謂卑監之紀上宮與正官同也○其

運雨風清雨為土運之氣風為勝雨之氣清為復風之氣○風化清

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五宮五中官也土運不及

故災及之○雨化五司天中運同○寒化一在泉正化度

也○其化上苦熱中甘和下甘熱藥食宜也

本年土水陰盛。故上宜苦熱。稍異於前。中運土氣不足。故宜甘和也。○玄珠云。上甘平。

少宮○太商○少羽終○少角初○太徵

乙丑 乙未歲

上太陰土○中少商金運○下太陽水○其

運涼熱寒涼為中運少商之氣。熱為勝涼之氣。寒為復熱之氣。○熱化

寒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災七宮七

方兌宮也。金運不及。故災及之。○濕化五司天○清化四中運○

寒化六在泉。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苦熱中

酸和。下甘熱。所謂藥食宜也。中酸和者。金位之主。其補以酸。

治少商之不足也。上下同前。○玄珠云。上酸平。下甘溫。

少商○太羽終○太角初○少徵○太宮

辛丑 辛未歲俱同歲會

上太陰土○中少羽水運○下太陽水○同

正宮。辛年水運不及。而濕土司天勝之。所謂涸流之紀。上宮與正宮同也。○其

運寒雨風。寒為中運少羽之氣。雨為勝寒之氣。風為復雨之氣。○雨化

風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災一宮北

方坎宮也。水運不及。故災及之。

○雨化五。司天。○寒化一。中運在泉。

同。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苦熱。中苦和。下

苦熱。所謂藥食宜也。中苦和。下苦熱。苦從火化。治寒以熱也。治上同

前。○玄珠云。上酸和。下甘溫。

少羽 終 ○少角 初 ○太徵 ○少宮 ○太商

凡此太陰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後天。此總結丑未歲太陰

也。後天義見前。陰專其政。陽氣退辟。大風時起。

太陰司天以濕。太陽在泉以寒。故陰專其政。陽氣退辟。土不及則風勝之。故大風時起。○辟。避

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原野昏濛。昏濛。昏濛。昏濛。

奔南極。寒雨數至。物成於差夏。濕氣下降。寒氣上騰。故原野昏

霧。白埃四起。司天主南而太陰居之。故雲奔南極。雨濕多見於南方。差。參差也。夏盡入秋。謂之

差。夏益主氣當濕土之時。客氣值少陽之令。土氣稍溫。故物成也。○霧。蒙。夢。茂。三音。差。抄。詩。切。

民病寒濕。腹滿。身臃。憤。附。腫。痞。逆。寒。厥。拘。急。皆

濕所化之病。臃。憤。脹。皆。濕。寒。合。德。黃。黑。埃。昏。流。行

氣交上應鎮星辰。濕寒。黃黑。鎮星辰。星。皆土水之化。其政肅。

其令寂。寒之政肅。其穀。齡。玄。齡。應。司。天。故。陰。凝

於上寒積於下寒水勝火則為冰雹陽光不治

殺氣迺行此殺氣陰氣也故有餘宜高不及

宜下有餘宜晚不及宜蚤土之利氣之化也民

氣亦從之有餘不及言穀氣也凡歲穀間穀色味堅脆各有氣衰氣盛之別本年寒

政太過故穀氣有餘者宜高宜晚以其能勝寒也

弱其氣不及者宜下宜蚤以其不能勝寒也民之強亦然詳義見前○初之氣地

氣遷寒迺去春氣至風迺來生布萬物以榮民

氣條舒風濕相薄雨迺後客主之氣皆厥陰風木用事故寒去物榮

筋絡拘強關節不利身重筋痿風病在筋濕病在肉故為此諸

傷於肝也證血溢者風○二之氣大火正物承化民迺和

客主之氣皆少陰君火用事故其病溫厲大行

遠近咸若濕蒸相薄雨迺時降火盛氣熱故民病溫厲以太陰

司天故濕蒸相薄時病溫厲以太陰○三之氣天政布濕氣降

雨應期故曰時降事故濕氣降地氣

地氣騰雨迺時降寒迺隨之太陰司天濕土用

騰而為雨三氣之後則感於寒濕則民病身重

附腫胃腹滿。寒凝濕滯。故其為病如此。○四之氣。畏火臨溽。

蒸化。地氣騰。天氣否隔。寒風曉暮。蒸熱相薄。草木凝烟。濕化不流。則白露陰布。以成秋令。少陽相火

用事。其氣尤烈。故曰畏火。以下凡言畏火者。皆相火也。客以相火。主以濕土。火土合氣。溽蒸上騰。故天氣否隔。然太陽在泉。故寒風隨發。於朝暮。以濕遇火。故濕化不流。惟白露陰布。以成秋也。

民病腠理熱。血暴溢。瘧。心腹滿熱。臚脹甚。則

附腫。濕熱並行。故為是病。臚。皮也。一曰腹前曰臚。臚。附腫。肉浮腫也。○臚。間盧二音。附。音附。

○五之氣。慘令已行。寒露下。霜迺蚤降。草木黃

落。客主之氣。皆陽明燥金。用事。故其政令如此。寒氣及體。君子周密。

民病皮膚。皮膚屬金。氣求同類也。○終之氣。寒大舉。濕太

化霜迺積陰。迺凝水。堅冰。陽光不治。在泉客主之氣皆太

陽寒。水用事。故感於寒。則病人關節禁固。腰膝

痛。關節在骨。腰膝屬腎。與膀胱皆寒。求同類為病。○寒濕持於氣交。而

為疾也。必折其鬱氣。而取化源。以上十年。上濕下寒。故寒濕持

於氣交。然太陰司天。則水鬱。太陽在泉。則火鬱。鬱氣化源。詳義見前。太陽之政。又如補遺本病

篇曰。丑未之歲。少陽升天。主室天蓬。勝之不前。厥陰降地。主室地晶。勝而不前。故刺法論於火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欲升而天蓬室抑之。君火相火。同刺包絡之榮。木欲降而地晶室抑之。當刺手太陰之所出手。陽明之所入。王氏曰。化源九月。迎而取。益其歲。之以補益也。是皆折鬱氣。取化源之義。

氣無使邪勝。

太陰司天。丑未不及之。歲也。故當益其歲氣。

食歲穀以

全其真。食間穀以保其精。

歲穀。即上文齡玄穀也。間穀。義見前陽明

政之。故歲宜以苦燥之。溫之甚者。發之。泄之。不發

不泄。則濕氣外溢。肉潰皮拆。而水血交流。

以苦燥之。

溫之。苦從火化。燥以治濕。溫以治寒也。發之。泄之。發散可以逐寒。滲泄可以去濕也。

必贊

其陽火令禦其寒。

歲氣陰寒。故當扶陽。

從氣異同。少多其

判也。同寒者以熱化。同濕者以燥化。

以上十年。運之與氣。

有與在泉同寒者。當多用熱化之品以治之。如少商少羽歲是也。有與司天同濕者。當多用燥化之品以治之。如少宮歲是也。其少角少徵歲。當稍從和平以處之也。

同者多之。

雖以熱以燥。各有分治。然或少或多。當因運氣異同。隨其宜而酌之。

用涼遠涼。用寒遠寒。用溫遠溫。用熱遠熱。食宜同

法。假者反之。此其道也。反是者病也。

詳義見前。太陽陽明

之。帝曰善。少陰之政奈何。岐伯曰。子午之紀也。

壬子 壬午歲

上少陰火司天 ○中太角木運中 ○下陽明金

在 ○其運風鼓其化鳴紊啓拆此壬年太角

政大論云其 ○其變振拉摧拔之正化五常

德鳴靡啓拆 ○其變振拉摧拔太角之 ○其

病支滿肝木 ○熱化二司天 ○風化八中 ○清

化四在 正化度也 ○其化上鹹寒鹹寒從水

之君 中酸涼酸從木氣太 下酸溫酸本從木

火也 何也蓋燥金在泉金病在肺藏氣法時論曰

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用酸補之至真要大

論曰金位之主其補以酸又曰陽明之客以

酸補之此以陽明居少陰之下其氣不足故

宜治之如此下文同 ○玄珠云下苦熱 藥食宜也

太角初正 ○少徵 ○太宮 ○少商 ○太羽終

戊子天符 戊午歲太乙

上少陰火 ○中太徵火運 ○下陽明金 ○其

運炎暑其化暄曜鬱燠此戊年太徵之正化

暄暑鬱蒸 ○按太徵運遇太陽司天曰熱少

陽司天曰暑少陰司天曰炎暑皆兼司天之

氣而言 ○其變炎烈沸騰太徵之 ○其病上

熱血溢陽火 ○熱化七司天中 ○清化九在



正化度也。○其化上鹹寒中甘寒。下酸溫藥。

食宜也。中甘寒。治太徵之火也。上下同前。○玄珠云下苦熱。

太徵○少宮○太商○少羽終○少角初

甲子 甲午歲

上少陰火。○中太宮土運。○下陽明金。○其

運陰雨。其化柔潤時雨。此甲年太宮之正化。五常政大論曰其德

柔潤。重淳。○其變震驚飄驟。太宮之變也。○其病中滿

身重。土濕之滯也。○熱化二。司天。○按新校正云詳對化從標成數。正

化從本生數。甲子之年。熱化七。燥化九。甲午之年。熱化二。燥化四。其義未然。愚按在後。

○雨化五。中運。○燥化四。在泉。所謂正化日也。○

其化上鹹寒。中苦熱。下酸熱。所謂藥食宜也。

中苦熱。治太宮濕勝也。下酸熱。與前後四運稍異。然彼言溫。此言熱。亦不相遠。○玄珠云

下苦熱。

太宮○少商○太羽終○太角初○少徵

庚子 庚午歲俱同天符

上少陰火。○中太商金運。○下陽明金。○同

正商。本年金運太過。而君火司天制之。則金得其平。所謂堅成之紀。上徵與正商同也。

○其運涼勁其化霧露蕭颯。此庚年太商之正化。運與

在泉同其氣。故曰涼勁。○其變肅殺凋零。太商之變也。○其

病下清。下清。二便清泄。及下體清冷也。金氣之病。○熱化七。天○

清化九。中運。○燥化九。在泉。所謂正化日也。○其

化上鹹寒。中辛溫。下酸溫。所謂藥食宜也。辛中

溫。辛以從金。溫以治寒也。上下同前。○玄珠云下苦熱。

太商○少羽終○少角初○太徵○少宮

丙子歲會 丙午歲

上少陰火○中太羽水運○下陽明金○其

運寒其化凝慘慄冽。此丙年太羽之正化。五

寒。○其變冰雪霜雹。大羽之變也。○其病寒下。寒

中寒下利。腹足清冷也。○熱化二。天司。○寒化六。中運。○清

化四。在泉。正化度也。○其化上鹹寒中鹹熱下

酸溫。藥食宜也。中太羽。故治宜鹹熱。上下同前。○玄珠云下苦熱。

太羽終○太角初○少徵○太宮○少商

凡此少陰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先天

此總結子午年少陰

司天六氣之化也。先天義見前。

地氣肅。天氣明。寒交暑。熱加燥。

陽明燥。金在泉。故地氣肅。少陰君火司天。故天氣明。金寒而燥。火暑而熱。以下臨上曰交。以上

臨下曰加。雲馳雨府。濕化迺行。時雨迺降。

此即陽明司天。燥極而澤。

金火合德。上應熒惑太白。

上火下金。二氣合德。其星當明也。

其政明。其令切。

火明金切。

其穀丹白。

丹應司天。白應在泉。

火寒熱持於氣。交而為病。始也。熱病生於上。清

病生於下。寒熱凌犯而爭於中。

少陰司天。陽明在泉。上火下金。

故水火寒熱持於氣交之中而為病如此。

民病欬喘。血溢。血泄。軌噎。

目赤。背瘍。寒厥入胃。心痛。腰痛。腹大。嗑乾。腫上。

火為熱。金為寒。故熱病見於上。寒病見於下。

○初之氣。地氣遷。燥將

去。

初氣太陽用事。上年巳亥。少陽終之氣至此已盡。當云熱將去。燥字誤也。地氣遷義見前。

寒迺始。蟄復藏。水迺冰。霜復降。風迺至。陽氣鬱。

寒水之氣。客於春前。故其為候如此。

民反周密。關節禁固。腰脰痛。

炎暑將起。中外瘡瘍。

此皆寒氣之病。然少陰君火司天。又值二之主氣。故

炎暑將起。中外瘡瘍。○脰。音誰。尻臀也。

○二之氣。陽氣布。風迺行。

春氣以正萬物應榮寒氣時至民廼和風木之客加於

君火之主故陽布風行春氣正萬物榮也司天君火未盛故寒氣時至木火應時故民氣和

其病淋目瞑目赤氣鬱於上而熱君火為病也○三

之氣天政布大火行庶類蕃鮮寒氣時至客氣君火

司天加於相火之主故大火行庶類蕃鮮火極水復熱極寒生故寒氣時至民病氣

厥心痛寒熱更作欬喘目赤二火交熾故病如此○四之

氣溽暑至大雨時行寒熱互至客主之氣皆濕土用事故為溽

暑大雨等候民病寒熱嗑乾黃瘯欬衄飲發濕熱之病也

○五之氣畏火臨暑反至陽廼化萬物廼生廼

長廼榮民廼康畏火相火也時當秋收而陽氣化故萬物榮民廼康其病

溫時寒氣熱陽邪勝也○終之氣燥令行餘火內格腫於

上欬喘甚則血溢寒氣數舉則霧露翳燥金之客加於

寒水之主金氣收故五氣之餘火內格而為病如此格拒也寒氣舉霧露翳皆金水之化病

生皮膚內舍於脇下連少腹而作寒中地將易

也病生皮膚金之合也內舍於脇下連少腹金乘木也金性寒故寒中在泉氣終故地將易

○必抑其運氣資其歲勝以上子午十年運氣太過必抑有餘欲得

其平。歲有所勝必資。折其鬱發。先取化源。無使不足。無令受傷也。

**暴過而生其病也。**

本年少陰司天則金鬱。陽明在泉則木鬱。鬱氣化源義。見

前太陽之政。又如本病篇曰。子午之歲。太陽升天。主窒。天衝勝之不前。太陽降地。主窒。地阜勝之不入。故刺法論於土欲升而天衝窒抑之。當刺足太陰之俞。水欲降而地阜窒抑之。當刺足太陰之所出。足陽明之所入。王氏曰。先於年前十二月迎而取之。是皆折鬱氣。取化源之義。

**食歲穀以全真氣。食間穀以避虛邪。**

歲穀。即上文丹白穀也。

也。間穀義。見前陽明之政。**歲宜鹹而栗之而調其上。**鹹從水化。故能

調在上。**甚則以苦發之。以酸收之而安其下。**發苦

之。可以散火。酸收之。可以補金。平其上之。若火則下之。燥金得安矣。**甚則以苦泄**

之。**熱燥甚者。非苦寒泄之不可。**○愚按五味之屬。如陰陽應象大論曰。火生苦。金匱真言論

曰。其味苦。其類火。是分五行之味。苦從火化也。故在本篇如太陽太陰陽明等政。云以苦燥之

溫之。及以苦發之者。皆用苦之陽也。又陰陽應象大論。及至真要大論。皆云酸苦涌泄為陰。是

言氣味之效。苦從陰用也。故本節云以苦泄之。至真要大論云。濕司於地。熱反勝之。治以苦冷。

濕化於天。熱反勝之。治以苦寒者。皆用苦之陰也。再如宣明五氣篇。及五味論。俱云苦走骨。夫

北方生寒。在體為骨。是骨本屬陰。而苦則走之。豈非陰乎。可見苦味一也。而有從陰從陽。苦熱

苦寒之不同。何可不辨。今有謂苦屬火而諱其寒者。有但知苦寒而忘其熱者。皆不明氣味變

通之理耳。舉此一端，則五味之性，可類見矣。又如藏氣法時論云：粳米、牛肉、棗、葵、皆甘，麥、羊肉、杏、薤、皆苦之類，是於飲食常味之中，又各有辨味變之理，如此不得其精，不足以言氣味也。

適氣同異而多少之。同天氣者以寒清化，同地

氣者以溫熱化。言以上十年運之與氣，有與司天同熱者，當以寒清所化之品治之。如太角、太徵、歲是也。有與在泉同寒者，當

治之。如太角、太徵、歲是也。有與在泉同寒者，當以溫熱所化之品治之。如太羽、太宮、太商、歲是也。當各因其同異而制為之多少耳。用熱遠熱，用涼遠涼，用溫遠

溫，用寒遠寒，食宜同法，有假則反，此其道也。反

是者，病作矣。詳義見前太帝曰善。厥陰之政，奈

何。岐伯曰：巳亥之紀也。

丁巳 丁亥歲 俱天符

上厥陰木司天。○中少角木運中運。○下少陽相

火在泉。○同正角本年木運不及，得司天厥陰之助，所謂委和之紀。上角與

正角同也。○其運風清熱風為中運少角之氣，清為勝風之氣，熱為復清

之氣。○清化熱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詳同

災三宮。三，東方震宮也。木氣不及，故災及之。○風化三司天與

○火化七在泉。正化度也。○其化上辛涼辛涼從金

化治風木在上也中辛木運不及而得司天之助故宜辛宜和下鹹

寒鹹寒從水化治相火在下也藥食宜也

少角初○太徵○少宮○太商○少羽終

癸巳 癸亥歲俱同歲會

上厥陰木○中少徵火運○下少陽相火○

其運熱寒雨熱為運氣寒為勝氣雨為復氣○寒化雨化勝

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九宮九為離宮火運不及故災及之

○風化八司天○火化二運與在泉同正化度也○

其化上辛涼中鹹和下鹹寒藥食宜也中運少徵

得天地之生助故宜鹹和上下同前

少徵○太宮○少商○太羽終○太角初

巳巳 巳亥歲

上厥陰木○中少宮土運○下少陽相火○

同正角本年土運不及風木司天勝之則木兼土化所謂卑監之紀土角與正角

也○其運雨風清雨為運氣風為勝氣清為復氣○風化清

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災五宮五中官也

土運不及。故災及之。○風化三。司天○濕化五。中運○火化

七。在泉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辛涼中其和。

下鹹寒所謂藥食宜也。中運少宮不及故宜其和上下同前

少宮○太商○少羽終○少角初○太徵

乙巳 乙亥歲

上厥陰木○中少商金運○下少陽相火○

同正角 本年金運不及而厥陰司天木無所制則木得其政所謂從革之紀上角

與正角同也。○其運涼熱寒。涼為運氣熱為勝氣寒為復氣○熱

化寒化勝復同邪氣化日也。○災七宮。七宮也

金運不及。故災及之。○風化八。司天○清化四。中運○火化

二。在泉正化度也。○其化上辛涼中酸和下鹹

寒藥食宜也。中運少商不及故宜治以酸和上下同前以酸治金義見前少

陰之政壬子壬午歲

少商○太羽終○太角初○少徵○太宮

辛巳 辛亥歲

上厥陰木○中少羽水運○下少陽相火○



其運寒雨風

寒為運氣雨為勝氣風為復氣

○雨化風化勝

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一宮

一坎宮也水運不及故災及之

○風化三

司天○寒化一

中運

○火化七

在泉正化

度也○其化上辛涼中苦和下鹹寒藥食宜

也

中苦和苦從火化以溫少羽之寒也上下同前

少羽

終

○少角

初

○太徵

○少宮

○太商

愚按上文六十年氣化之數有言生數者有言成數者新校正注云詳對化從標成數正化從本生數謂如甲子年司天熱化七在泉燥化九俱從對化也甲午年司天熱化二在泉

泉燥化四俱從正化也六十年司天在泉正對皆同此意似乎近理今諸家多宗之而實有未必然者何也如少陰司天子午年也固可以子午分正對矣然少陰司天則陽明在泉陽明用事則氣屬卯酉也又安得以子午之氣言在泉之正對耶且凡司天有餘則在泉必不足司天不足則在泉必有餘氣本不同若以司天從對化之成數而言在泉亦成數司天從正化之生數而言在泉亦生數則上有餘下亦有餘上不足下亦不足是味求上下不同之義耳故以司天言正對則何以在泉言正對則不合矣且內經諸篇並無正對之說惟本篇後文曰太過者其數成不及者其數生此但欲因生成之數以明氣化之微甚耳故其言生者不言成言成者不言生皆各有深意存焉似不可以強分也然欲明

各年生成之義者。但當以上中下三氣合而觀之。以察其盛衰之象。庶得本經之意。但正化對化之義。亦不可不知。今并附圖說於圖翼二卷。以備明者參正。

凡此厥陰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後天。

此總結已亥年厥陰

也。後天義見前。諸同正歲氣化運行同天。

諸同正歲

者其氣正。其生長化收藏皆與天氣相合。故曰運行同天。此雖以上文丁巳丁亥巳巳巳亥乙巳乙亥六歲為言。然六十年之氣亦莫不皆然。天氣擾地氣正。風生高遠。炎熱從之。雲趨雨得。溫養故地氣正。風生高遠。炎熱從之。雲趨雨府。濕化迺行。木在上。故風生高遠。火在下。故炎熱從之。土氣得溫。故雲雨作。濕化

行。風火同德。上應歲星災感。

木火同氣。故二星當明。

其政

撓其令速。

風政撓。火令速。

其穀蒼丹。

蒼應司天。丹應在泉。

間穀言

太者。

詳見前陽明之政。

其耗文角品羽。

前陽明之政。其耗白甲品羽。

義未詳。

風燥火熱勝復更作。蟄蟲來見。流水不冰。

風甚則燥勝。燥勝則熱復。故勝復更作如是。

熱病行於下。風病行於

上。風燥勝復形於中。

上下之氣持於氣交也。

○初之氣寒

始肅。殺氣方至。

燥金用事也。

民病寒於右之下。

金位西方。

金玉則傷肝。故寒於右之下。

○二之氣寒不去。華雪水冰。殺

氣施化。霜迺降。名草上焦。寒雨數至。陽復化。大陽

用事故其氣候如此。然以寒水之客。加於君火之主。其氣必應。故陽復化。民病熱於

中。客寒外加。火○三之氣。天政布。風迺時舉。應則熱於中。

司天用民病泣出。耳鳴掉眩。風木之氣。見證也。○四之

氣溽暑濕熱相薄。爭於左之上。以君火之客。加於太陰之主。四

氣為天之左間。故民病黃痺。而為胛腫。此濕熱

濕熱爭於左之上。也。胛腫。肉浮腫也。與足跗之也。胛腫。肉浮腫也。與足跗之○五之氣。燥濕更

勝。沈陰迺布。寒氣及體。風雨迺行。客以濕土。主

更勝。其○終之氣。畏火司令。陽迺大化。蟄蟲出

見。流水不冰。地氣大發。草迺生。人迺舒。少陽在

如其病溫厲。時寒氣熱○必折其鬱氣。資其化

此源。本年厥陰司天。則土鬱。少陽在泉。則金鬱。鬱

火升天。主室天蓬。勝之不前。陽明降地。主室地

形。勝而不入。故刺法論於火欲升而天蓬室抑

之。當刺包絡之榮。金欲降而地形室抑之。當刺

心包絡之所出。手少陽之所入。王氏曰。化源。四

月也。迎而取之。是皆贊其運氣。無使邪勝。補其

折鬱氣。取化源之義。歲宜以辛調上。以鹹調下。畏火之氣。無

以抑有餘也。

妄犯之。

辛從金化。以調上之風水。鹹從水化。以調下之相火。然相火虛實尤多難辨。故曰畏火之氣無妄犯之。以明其當慎也。

用溫遠溫。用熱遠熱。用涼

遠涼。用寒遠寒。食宜同法。有假反常。此之道也。

反是者病。

詳義見前太陽陽明之政。

凡此定期之紀。勝復正

化。皆有常數。不可不察。故知其要者。一言而終。

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此之謂也。帝曰善。

知其要者四句。

本經凡三見。至真要大論者。言陰陽南北政。詳本類前五。九鍼十二原篇者。言并榮五腧。詳經絡類十四。此言六十年之紀也。本節原另列在後。今隨前五運氣行主歲之紀。故并類於此。

至有先後行有位次

素問六元正紀大論〇十八

帝曰。夫子言可謂悉矣。然何以明其應乎。

此連前章

而求其氣應之明驗也。

岐伯曰。昭乎哉問也。夫六氣者。行

有次。止有位。故常以正月朔日。平旦視之。觀其

位。而知其所在矣。

次序也。位。方也。凡主客六氣各有次序。亦各有方位。故欲

明其應。當於正月朔日。平旦視之。以察其陰陽晦明。寒溫風氣之位。而歲候可知。蓋此為日時之首。故可以占一歲之兆。運有餘。其至先。運不及。其至後。者。氣先節候而至。至後者。氣後節候而至也。此天之道。氣之常也。有餘

至蚤不及至遲。此天氣之常也。運非有餘非不足。是謂正歲其

至當其時也。正歲者和平之歲。時至氣亦至也。帝曰勝復之氣

其常在也。災眚時至候也。奈何。言勝復之氣本常有也。而災眚

之至。何以知之。岐伯曰非正化者是謂災也。當其位則為正化。非

其位則為邪化。邪則為災矣。

○帝曰氣至而先後者何。同前六元正紀大論先言其蚤後言其

遲也。岐伯曰運太過則其至先運不及則其至後

此候之常也。此即前先天後天之義。帝曰當時而至者何

也。岐伯曰非太過非不及則至當時非是者皆

也。當時者應期而至也。是為正歲。若應蚤而遲。應遲而蚤。皆為災眚也。○六微旨大論帝曰

至而不至。未至而至。何如。岐伯曰應則順。否則逆。逆則變生。變生則病。帝曰請言其應。岐伯曰

物生其應也。氣脉其應也。詳本類六。帝曰善。氣有非時而化者何

也。岐伯曰太過者當其時不及者歸其已勝也

非時而化。謂氣不應時也。太過者氣盛。故當其時不及者氣衰。故歸其已勝。已勝者已被勝也。

如春反肅。夏反寒。秋反熱。冬反雨之類是也。帝曰四時之氣至有蚤

晏高下左右其候何如。岐伯曰行有逆順至有

遲速故太過者化先天不及者化後天太過氣速不及

也。帝曰願聞其行何謂也。上文先天後天止言其至未及於行

故復有岐伯曰春氣西行春屬木而王於東居東者其行必西故春

此問三月風自東方來凡四季有東風者皆得春之氣

夏氣北行夏屬火而王於南方秋氣東行秋屬金而王於西居西者其行必東故秋三月

風自西方來凡四季有西風者皆得秋之氣

冬氣南行冬屬水而王於北方居北方者其行必南

風者皆得冬之氣故春氣始於下春氣發生自下秋氣

始於上秋氣收斂自上夏氣始於中夏氣長成盛在氣交

故始於中冬氣始於標標萬物盛長之表也冬氣伏藏由盛而殺故始於標

少戒春氣始於左木氣自東秋氣始於右金氣自西

而東冬氣始於後水氣自北夏氣始於前火氣自南

而北此四時正化之常氣非正化則為虛邪賊風矣九宮八風篇曰風

從其所居之鄉來為實風主生長養萬物從其衝後來為虛風傷人者也即上文之謂故

至高之地冬氣常在至下之地春氣常在高山之巔

夏有冰雪此冬氣常在也卑下之地冬有草生此春氣常在也五常政大論曰高者氣寒下者

氣熱此之謂也。必謹察之。帝曰善。

數有終始氣有同化

素問六元正紀大論○十九

帝曰天地之數終始奈何

司天在泉各有主之數

岐伯曰

悉乎哉問也是明道也數之始起於上而終於

下。司天在前。在泉在後。司天主上。在泉主下。故起於上而終於下。歲半之前天

氣主之歲半之後地氣主之。歲半之前始於大寒。終於小暑也。歲

半之後始於大暑。終於小寒也。至真要大論曰。初氣終三氣。天氣主之。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

上下交互氣交主之歲紀畢矣。交互者天氣地氣互合為用也。

氣交主之。即三氣四氣之際。乃天地氣交之時。詳義見本類前九。

故曰位明氣

月可知乎。所謂氣也。

上下左右之位既明。則氣之有六。月之有十二。其終

始移易之數。皆可知矣。帝曰余司其事則而行

之。不合其數何也。不合其數。謂以上中下運氣之數。推其歲候。其有不能相

合者。岐伯曰氣用有多少。化洽有盛衰。衰盛多

少。同其化也。

洽。合也。氣用有多少。化洽有盛衰。言一歲之上。下左右。主客運氣。必

有所合。若以多合多。則盛者愈盛。以少合少。則衰者愈衰。故盛衰之化。各有所從。則各同其化

也。○洽。帝曰願聞同化何如。岐伯曰風溫春化

同熱曠昏火夏化同勝與復同。

凡四時氣化有見風溫者皆木

氣也故與春化同有見熱曠昏火者皆火氣也故與夏化同勝與復同者言初氣終三氣勝之常也四氣盡終氣復之常也凡此同化之氣所遇皆然而無分乎四時也下文燥清烟露等化亦然燥清烟露秋化同皆金氣之同化也雲雨昏冥埃長

夏化同。

皆土氣之同化也。

寒氣霜雪水冬化同。

皆水氣之同化也。

也。此天地五運六氣之化更用盛衰之常也。

氣運

更用則化有盛衰盛衰有常變故難合於數也。此篇下文言同天化同地化者詳本類前七。

用寒遠寒用熱遠熱。

素問六元正紀大論○二十

帝曰夫子言用寒遠寒用熱遠熱未知其然也。

願聞何謂遠岐伯曰熱無犯熱寒無犯寒。

遠避忌之

謂即無犯也凡用熱者無犯司氣之熱用寒者無犯司氣之寒是謂熱無犯熱寒無犯寒從

者和逆者病不可不敬畏而遠之所謂時與六

位也。

時謂四時即主氣也位謂六步即客氣也主客之氣皆當敬畏不犯為從犯則為逆

矣。帝曰溫涼何如。

謂溫涼稍次於寒熱亦可犯否

岐伯曰司氣

以熱用熱無犯司氣以寒用寒無犯司氣以涼

用涼無犯司氣以溫用溫無犯。

司氣者司天司地之氣也用熱



無犯等四句。調寒熱溫涼俱當避。即間氣同其有應用者。亦無過用。恐犯歲氣也。

**主無犯異其主則小犯之。**間氣左右四間之客氣也。主主氣也。同者同熱同寒。其氣甚。故不可犯。異者主寒客熱。主熱客寒。其氣分。其邪不一。故可因其勢而小犯之。上節言司氣。此節言間氣。如至真要。

大論曰。主歲者紀歲間氣者紀步也。是謂四

**畏必謹察之。**四畏。寒熱溫涼也。**帝曰善其犯者何如。**言

必不得已而犯之者。將何如也。**岐伯曰天氣反時則可依時。**天

即客氣時。即主氣。客不合主。是謂反時。反時者則可依時。以主氣之循環有常。客氣之顯微無定。故姑從乎主也。

**及勝其主則可犯。**勝其主者。客氣大過也。如夏而寒甚

客水勝也。冬而熱甚。客火勝也。春涼秋溫。其氣皆然。故可以熱犯熱。以寒犯寒。以溫犯溫。以涼犯涼。而從其變。以平為期。而不可過。過則傷正。乃所謂從治也。

**是謂邪氣反勝者。**邪氣反勝。則非時而至。如

反涼。應涼反溫。皆邪氣反勝也。故曰無失天信

反勝者。故當反其氣以平之。**故曰無失天信**

**無逆氣宜。**客主氣運。至必應時。天之信也。不知

氣之宜也。不知逆從。逆氣宜矣。**無翼其勝。無贊其復。是謂至治**

翼其勝。贊其復。皆助邪也。知而弗犯。是謂至妙之治。

**帝曰善論言熱無犯熱。寒無犯寒。余欲不遠**

寒不遠熱奈何。同前六元正紀大論○不遠寒

熱者其治。岐伯曰：悉乎哉問也。發表不遠熱。攻

裏不遠寒。中於表者多寒邪。故發表之治不能

攻裏之治。不能遠寒。冬月亦然。○愚按此二句

大意。全在發攻二字。發者。逐之於外也。攻者。逐

之於內也。寒邪在表。非溫熱之氣不能散。故發

表者不遠熱。熱鬱在內。非沉寒之物不能除。故

攻裏者不遠寒。此必然之理也。然亦有用小柴

白虎益元冷水之類。而取汗愈病者。何也。此因

表裏俱熱。故當涼解。非發之之謂也。又有用理

中四逆。回陽之類。而除痛去積者。何也。此因陰

寒留滯。故當溫中。非攻之之謂也。所謂發者。開

其外之固也。攻者。伐其內之實也。今之昧者。但

見外感發熱等病。不能察入傷於寒而傳為熱

者。有本寒標熱之義。輒用芩連等藥。以清其標

亦焉。知邪寒在表。藥寒在裏。以寒得寒。氣求聲

應。致使內外合邪。遂不可解。此發表用寒之害

也。其於春秋冬三季。及土金水三氣治令。陰勝

陽微之時。為尤甚。故凡寒邪在表。未散。外雖熾

熱。而內無熱證者。正以火不在裏。最忌寒涼。此

而誤人。是不知當發者。不可遠熱也。又如內傷

喘痛脹滿等證。多有二陰虧損者。今人但見此

類。不辨虛寒。便用硝黃之屬。且云先去其邪。然

後固本。若乎近理。亦焉。知有假實真虛之病。而

復伐之。則病未去。而元氣不能支矣。此而誤人。

是不知當攻者。方不遠寒也。二者之害。余見

之多矣。不得不特表出之。以為當事者之戒。帝

曰：不發不攻。而犯寒犯熱。何如。言不因發表而

而犯寒則其病當何如。岐伯曰寒熱內賊其病  
犯謂不當用而誤用也。益甚。以水濟水以火濟火則帝曰願聞無病者

何如。岐伯曰無者生之有者甚之。無病而犯寒

生熱有病而犯寒帝曰生者何如。岐伯曰不遠  
熱者則寒熱反甚。

熱則熱至不遠寒則寒至寒至則堅否腹滿痛

急下利之病生矣。寒至則陽衰不能熱至則身

熱吐下霍亂癰疽瘡瘍脊鬱注下暍癰腫脹嘔

鼽衄頭痛骨節變肉痛血溢血泄淋閱之病生

矣。熱至則火灼諸經故為是病。○帝曰治之奈

何。岐伯曰時必順之犯者治以勝也。時必順之

也。若有所誤犯則當治之以勝。如犯熱者勝以

鹹寒犯寒者勝以甘熱犯涼者勝以苦溫犯溫

者勝以辛涼治以所勝則可解也。

六氣正紀十二變。素問六元正紀

黃帝問曰五運六氣之應見六化之正六變之

紀何如。岐伯對曰夫六氣正紀有化有變有勝

有復有用有病不同其候。帝欲何乎。帝曰願盡

聞之岐伯曰請遂言之正紀者凡六氣應化之紀皆曰正紀與本篇前

文邪化正化之正不同○夫氣之所至也厥陰所至為和

平初之主氣木化也少陰所至為暄二之主氣君火也太陰所

至為埃溽四之主氣土化也少陽所至為炎暑三之主氣相火

也陽明所至為清勁五之主氣金化也太陽所至為寒

霧終之主氣水化也時化之常也此四時正化主氣之常也○按三陰三陽

之次厥陰一陰也少陰二陰也太陰三陰也少陽一陽也陽明二陽也太陽三陽也皆因次為

序下文十二化皆然此客氣之常也○厥陰所至為風府為豐啓

府者言氣化之所司也微裂未破曰豐音問少陰所至

為大火府為舒榮少陰為君故曰大火府太陰物得陽氣故舒展榮美太陰

所至為雨府為員盈太陰化濕故為雨府物得土氣而後充實故為員盈

員周也少陽所至為熱府為行出少陽為相故曰熱府相火用事

其熱尤甚陽氣盛極盡達於外物得之而形全故曰行出陽明所至為司殺

府為庚蒼金氣用事故為司殺府庚更也蒼木化也物得發生之化者遇金氣而更

也易太陽所至為寒府為歸藏寒水用事物得其氣而歸藏也司

化之常也司主也六氣各有所主乃正化之常也○厥陰所至為

生為風搖。木氣升故主生。風性動故為搖。少陰所至為榮。為形

見。陽氣方盛故物榮而形顯。太陰所至為化。為雲雨。土能化生萬物

雲雨其氣也。少陽所至為長。為蕃鮮。陽氣大盛故物長而蕃鮮。陽

明所至為收。為霧露。金之化也。太陽所至為藏。為周

密。水之化也。氣化之常也。六氣各有所化亦正化之常也。以上二化皆兼植物

為言。厥陰所至為風生。終為肅。六微旨大論曰風位之下。金氣

承之。故厥陰風生。而終為肅清也。少陰所至為熱生。中為寒。六微

有大論曰。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故少陰熱生而中為寒也。又云。君火之下。陰精承之。

亦為寒之義。太陰所至為濕生。終為注雨。土位之下。風氣承之。

故太陰濕生而終為注雨。即飄驟之謂。少陽所至為火生。終為蒸

溽。相火之下。水氣承之。故少陽火生而終為蒸溽也。○溽音辱。陽明所至為

燥生。終為涼。此燥涼二字當互更用之為是。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故陽明涼生

而終為燥也。太陽所至為寒生。中為溫。六微旨大論曰。太陽之上。

寒氣治之。中見少陰。故太陽寒生而中為溫也。○愚按上文六化。厥陰太陰少陽陽明俱言終

而惟少陰太陽言中者何也。蓋六氣之道。陰陽而已。陰陽徵兆。水火而已。少陰者。君火也。太陽者。寒水也。陽勝則陰復。故少陰所至為熱生。中

為寒。此離象之外陽內陰也。陰勝則陽復。故太

陽所至為寒生中為溫此坎象之外陰內陽也故惟此二氣言中者言陰陽互藏之綱領也其

他言終者言五行下承之義耳。○厥陰所至為毛化。毛蟲之族。少

為德化之常。○厥陰所至為羽化。羽蟲之族。得火化也。○王氏曰。陰所至為羽化。有羽翮飛行之類。義通。○羽。亥

格。太陰所至為倮化。倮蟲之族。得土化也。少陽所至為羽

化。王氏曰。薄明羽翼。蜂蟬之類。非翎羽之羽也。義通。○陽明所至為介化。甲蟲之族。得金化也。太陽所至為鱗化。鱗蟲之族。得水化也。德化之

常也。此動物賴之以生。所謂德化之常也。○厥陰所

至為生化。萬物始生。溫化布也。少陰所至為榮化。物榮而

布。太陰所至為濡化。物滋而澤。濕化布也。少陽所至為茂

化。物茂而繁。熱化布也。陽明所至為堅化。物堅而斂。太陽

所至為藏化。物隱而藏。水化布也。布政之常也。從其化。故

謂之。○厥陰所至為飄怒大涼。飄怒。木亢之變。大涼。金之承

也。少陰所至為大暄寒。大暄。火亢之變也。寒。陰

也。制。少陰所至為雷霆驟注烈風。雷霆驟注。土亢之

變也。烈風。木之承

也。制。少陽所至為飄風燔燎霜凝。飄風。燔燎。熱亢

之變也。霜凝。水

之承制也。陽明所至為散落温。散落。金亢之變也。温。火之承制也。太

陽所至為寒雪水雹白埃。寒雪水雹。水亢之變也。白埃。土之承制也。

氣變之常也。變者。變乎常也。六氣亢極。則承者制之。因勝而復。皆非和平正氣。故

調之。○厥陰所至為撓動為迎隨。撓動。風之性也。迎隨。木之性

少陰所至為高明焰為曛。高明焰。陽光也。曛。熱氣也。太陰所

至為沉陰為白埃為晦暝。晦暝。昏黑色也。皆濕土之氣。少陽

所至為光顯為彤雲為曠。光顯。虹電火光之屬也。彤雲。赤雲也。○彤

音同。陽明所至為煙埃為霜為勁切為悽鳴。皆金氣肅

殺之令。太陽所至為剛固為堅芒為立。皆水氣寒凝之令。

令行之常也。氣行而物無敢違。故謂之令。○以上曰政。曰變。曰令者。凡三類。○

厥陰所至為裏急。風木用事則病在筋。故為裏急。少陰所至為

瘍胗身熱。君火用事則血脈熱。故瘍胗身熱。太陰所至為積飲

否隔。濕土用事則脾多濕滯。故為積飲否隔。少陽所至為噎嘔為

瘡瘍。相火炎上。故為噎嘔。熱傷皮膜。故為瘡瘍。陽明所至為浮虛。陽

用事而浮虛。皮毛為金之合也。太陽所至為屈伸不利。寒水用事。則病

在骨。故為屈伸不利。病之常也。○厥陰所至為支痛。厥陰主肝

故兩脇肋支為痛。少陰所至為驚惑惡寒戰慄譫妄。少陰

主心故為驚惑。熱極反兼寒化故惡寒戰慄。陽亢傷陰心神迷亂故譫妄。太陰所至

為稽滿。太陰主脾病在中焦故畜滿。稽音畜。少陽所至為驚躁

替昧暴病。少陽主膽而火乘之故為驚躁。火外陽而內陰故替昧。相火急疾故為暴

病。務問也。陽明所至為欬尻陰股膝髀腠胻足

病。陽明胃經起於鼻故為欬。會於氣街總於宗筋以下於足故為尻陰膝足等病。太陽

所至為腰痛。太陽膀胱之脉挾脊抵腰中故為腰痛。病之常也。

厥陰所至為痲痺。厥陰木病在筋故令肢體痲痺。乘矣不支。痲音軟矣音

利。少陰所至為悲妄衄。衄。火病於心而并於肺故為悲妄。火逼血而

妄行故鼻血為衄。汚。血為衄。衄音滅。太陰所至為中滿霍亂吐

下。土濕傷脾也。少陽所至為喉痺耳鳴嘔涌。相火上炎也。

涌。湧。同。陽明所至為脇痛皴揭。燥金用事則肝木受傷故脇痛。皮膚

甲錯而起為皴揭。皆燥病也。○皴取鈞切。太陽所至為寢汗瘧。

故為寢汗。脉要精微論曰。陰氣有餘為多汗身寒者是也。支體強直筋急及矣曰瘧。陰寒凝滯

而陽氣不行。病之常也。○厥陰所至為脇痛嘔

泄。木自為病故脇痛。肝乘於脾故嘔泄。少陰所至為語笑。少陰主心。心藏



神神有餘。則笑不休。太陰所至為重附腫。土氣濕滯。則身

之附。少陽所至為暴注暍瘧。暴注而下。乘脾則肌肉爛動。乘肝則肢體

筋脉抽瘰。相火急暴。故為暴死。○瘧。音熾。陽明

所至為暍噎。噎。○音求。噎。音帝。太陽所至

為流泄禁止。寒氣下行。能為瀉利。故曰流泄。陰

汗竅不解。病之常也。以上病候。凡此十二變

者。報德以德。報化以化。報政以政。報令以令。氣

高則高。氣下則下。氣後則後。氣前則前。氣中則

中。氣外則外。位之常也。此總結上文勝復變病

而為之報也。故氣至有德化政令之異。則所報

者。亦以德化政令。氣至有高下前後中外之異。

則所報者。亦以高下前後中外。其在人之應之

者。如手之三陰。三陽。其氣高。足之三陰。三陽。其

氣下。足太陽行身之後。足陽明行身之前。足少

陰太陰厥陰行身之中。足少陽行身之外。亦各

有其位。故風勝則動。此下總言六氣之病應也。

動。熱勝則腫。瘡瘍癰腫。燥勝則乾。精血津液。枯

肌肉。皴揭於外。寒勝則浮。腹滿身浮。陽不

皆燥之病也。濡泄。甚則水閉附腫。濡泄。水利也。水閉附腫。

按之如泥不起也。○以上六句與隨氣所在以

陰陽應象大論同。詳見陰陽類一。言其變耳。其氣亦然。故氣勝於高則病在頭項。

氣勝於下則病在足膝。氣勝於前則病在面腹。氣勝於後則病在肩背腰臀。氣勝於中則病在藏府筋骨。氣勝於外則病在經絡皮毛。而

凡風勝則動熱勝則腫燥勝則乾寒勝則浮濕勝則濡泄。附腫之類無不

隨氣所在而為病變也。帝曰願聞其用也。此

施化之用也。岐伯曰夫六氣之用各歸不勝而為化。

各歸不勝謂必從可。故太陰雨化施於太陽。能

勝水。太陽寒化施於少陰。水能勝火也。少陰熱化施

於陽明。火能勝金也。陽明燥化施於厥陰。金能勝木也。厥

陰風化施於太陰。木能勝土也。各命其所在以徵之

也。所在即方月也。徵驗也。主氣之方月有常。如

客氣之方月無定。如子午歲少陰司天則太陽

在東北厥陰在東南少陰在正南太陰在西南

少陽在西北陽明在正北此子午客氣之方也。

太陽主初氣厥陰主二氣少陰主三氣太陰主

四氣少陽主五氣陽明主六氣此子午客氣之

月也。若其施化則太陽陽寒化當施於正南之少

陰及西北之少陽初氣之徵也。厥陰風化當施

於西南之太陰二氣之徵也。少陰熱化當施於

正北之陽明三氣之徵也。太陰雨化當施於東

北之太陽四氣之徵也。少陽火化當施於正北

之陽明。五氣之徵也。陽明燥化。當施於東南之厥陰。終氣之徵也。此于午年少陰司天。方月施化之義也。然歲步各有盛衰。氣太過則乘彼不勝而施其邪。化氣不及則為彼所勝而受其制。化氣和平則各布其政令。而無災變之化。是以盈虛消長。又各有微妙存焉。舉此一年。他可類求矣。帝曰：自得其位何如？岐伯曰：自得其位常化也。自得其位。言六氣所臨。但施化於本位之方也。月而無彼此之相犯也。如前注子午歲。太陽在東北。主初之氣。於本位施其寒化。厥陰在東南。主二之氣。於本位施其風化之類。皆自得其位之常。帝曰：願聞所在也。岐伯曰：命其位而方

月可知也。

命。命其名也。位。即上下左右之位也。方。方隅也。月。月令也。命其位則各次

立。各次立。則所直之方。所主之月。各存其應。而常變可知矣。○愚按上文云。報德以德。報化以化。報政令以政令者。言勝復之氣。因變之邪。正而報有不同也。云氣高則高。氣下則下。氣後則後。氣前則前。氣中外則中外者。言勝復之方。隨氣所在。而或此或彼。變無定位也。故以天下之廣言之。則東南方陽也。陽者其精降於下。故在熱而左。溫西北方陰也。陰者其精奉於上。故在寒而右。涼以一州之地言之。則崇高者陰氣治之。故下者氣熱。之。故高者氣寒。污下者陽氣治之。故下者氣熱。此方隅大小之氣。有不同也。以運氣所主言之。則厥陰所至為風。少陰所至為火。太陰所至為雨。少陽所至為熱。陽明所至為燥。太陽所至為寒。此六氣之更勝。有衰有王不一也。以九宮所屬言之。則有曰災一宮。災三宮。災四宮。災五宮。災九宮。而四正四隅有異也。故本篇言位言方

言月。夫以三者相參。則四時八方之候。其變不同者多矣。故有應於此而不應於彼者。有寒熱而潦者。有中原冰雪而寒。左右溫涼更互者。此以地理有高下。形勢有大小。氣位方月有從逆。小者小異。大者大異。而運氣之變。所以有無窮之妙也。先儒有以天下旱潦不同。而非運氣主歲之說者。蓋未達此章之理耳。○有按在前第十。當與此篇參其義。

上下盈虛

素問六元正紀大論○二十二

帝曰。六位之氣。盈虛何如。岐伯曰。太少異也。太者之至。徐而常。少者暴而亡。

六陽年謂之太。六陰年謂之少。太者

氣盈。故徐而常。少者氣虛。故暴而亡。如前章六十年。運氣之紀。凡六太之年。止言正化而六少之年。則有邪化。正以不及之年。乃有勝氣。有勝則有復。勝復之氣。皆非本年之正化。必乘虛而後至。故其為病反甚也。○愚按人之死生。全以正氣為主。正氣強。邪雖盛者必無害。正氣弱。邪雖微者亦可憂。故欲察病之安危者。但察正氣則吉凶可判矣。觀此云。太者徐而常。少者暴而亡。此正盈虛之理也。故凡氣運盈者。人氣亦盈。其為病則有餘。有餘之病。反徐而微。以其正氣盛也。氣運虛者。人氣亦虛。其為病則不足。不足之病。必暴而甚。以其本氣虧也。設不明邪正盈虛之道。而攻補倒施。多致氣脫暴亡。是地之氣盈虛。何如。岐伯曰。天氣不足。地氣隨之。

帝曰。天

地氣不足。天氣從之。運居其中。而常先也。

天氣即司

天地氣。即在泉。運即歲運。歲運居上下之中。氣交之分。故天氣欲降。則運必先之而降。地氣欲升。則運必先之而升也。惡所不勝。歸所同和。隨運歸從而

生其病也。

此亦言中運也。如以木運而遇燥金。司其天地。是為同和。則歸之不勝。則惡之。遇水火

和者。助其勝。皆能為病。故曰隨運歸從而生其病也。故上勝則天氣降而下。下勝則地氣遷而上。

上勝者。司天之氣有餘也。上有餘則氣降而下。下勝者。在泉之氣有餘也。下有餘則氣遷而上。此即上文天氣不足。地氣隨之之謂。勝多少而差其分。

勝多少。言氣之微甚也。勝微則遷降少。勝多則遷降多。勝有少。則氣交之變有寡。寡之差分矣。微者小差。甚者大差。甚則位易。氣交易。則大

變生而病作矣。

小差則小變。大差則大變。甚則上下之位。易於氣交之際。運居

其中而常先之。故易則大變生。民病作矣。

大要曰。甚紀五分。微紀七

分。其差可見。此之謂也。

甚紀五分。勝氣居其半也。微紀七分。勝止十之

三也。此天地盈虛之數。有大差小差之分。故變病亦有微甚。

五鬱之發之治

素問六元正紀大論○二十三

帝曰。五運之氣。亦復歲乎。

復。報復也。此問五運之氣。亦如六氣之勝

復而歲。岐伯曰：鬱極迺發，待時而作也。五運被勝太甚。

其鬱必極，鬱極者必復，其發各有時也。詳如下文。帝曰：請問其所謂也。

岐伯曰：五常之氣，太過不及，其發異也。帝曰：願

卒聞之。岐伯曰：太過者暴，不及者徐，暴者為病

甚，徐者為病持。持者，進退纏綿，相持延久也。○按太過者其氣暴，不及者其氣

徐。此理之當然也。然前章云太者之至徐而常，少者暴而亡。若與此節相反，而不知太者之暴，肆強也。少者之亡，受傷也。肆強者猶可制，受傷者不易支，故此二節互言。正以發明微甚之義耳。

帝曰：太過不及，其數何如？岐伯曰：太過者其

數成，不及者其數生。土常以生也。太過者其數成，成者氣之

盛也。不及者其數生。生者氣之微也。土氣長生於四季，故常以生數。而不待於成也。按此數有

生成，其即氣有初中之義歟。詳見圖翼一卷五行生成數解。前章六十年運氣政令之數。凡云

寒化一寒化六等義，即此。○帝曰：其發也何如？岐伯曰：土鬱

之發，巖谷震驚。木勝制土，土之鬱也。鬱極則怒，怒動則發。巖谷者，上深之處。震

驚者，土氣之發也。雷殷氣交。殷，盛也。氣交者，升降之中，亦三氣四氣之間。蓋火濕

合氣發而為雷。故盛於火濕之令。埃昏黃黑。塵霧蔽日也。化為白氣

濕蒸之氣。飄驟高深。飄風驟注，衝決高深也。擊石飛空，洪

水迺從。岩崩石走。洪川流漫衍。田牧土駒。川流漫行。

涸沒郊原也。田牧土駒。以洪水之後。惟化氣迺

敷善為時雨。土濕之化。始生始長始化始成。土

被鬱。物化皆遲。然土鬱之發。必在三氣四故民

病心腹脹腸鳴而為數後甚則心痛脇臑嘔吐

霍亂飲發注下。肘腫身重。此皆濕土為病。濕在

濕在下焦。故數後下利。心為濕乘。故心痛。肝為

濕侮。故脇臑。臑。脹也。有聲為嘔。有物為吐。霍亂

者。吐利。金行而心目瞭亂也。飲。痰飲也。注下。大

便暴泄也。濕氣傷肉。則肘腫身重。皆土發濕邪

證之。雲奔雨府。霞擁朝陽。山澤埃昏。其迺發也。以

其四氣。雨府。太陰濕聚之處也。霞擁朝陽。見於

大暑六月中。後凡六十日。有雲橫天山。浮游生

滅。佛之先兆。浮游。蜉蝣也。朝生暮死。其出以陰

游。生滅。皆濕化也。二者之見。則土鬱○金鬱之

將發。先兆彰矣。佛。鬱也。○佛。音佛。

發。天潔地明。氣清氣切。火勝制金。金之鬱也。金

此。大涼迺舉。草樹浮煙。大涼者。金之寒氣。燥氣

以行。霿霧數起。金風至。則燥氣行。陰氣凝。則霧

霧起。霿霧。厚霧也。○霿。蒙。茂。二

音。殺氣來至。草木蒼乾。金迺有聲。殺氣。陰氣也。蒼乾。凋落也。

金迺有聲。金氣勁而秋聲發也。故民病欬逆。心脇滿。引少腹。善

暴痛不可反側。嗑乾面陳色惡。欬逆。嗑乾。肺病而燥也。心脇滿。引少腹。善

引少腹。善暴病不可反側。金氣勝而傷肝也。陳。晦也。金氣肅殺。故面色陳而惡也。山澤

焦枯。土凝霜鹵。怫迺發也。其氣五。燥氣行。故山澤焦枯。土面

凝白。鹵。結為霜也。金王五之氣。主秋分。八月中後。凡六十日有奇。故其發也。在氣之五。○鹵。音

魯。夜雪白露。林莽聲悽。怫之兆也。二者之見。皆

先。○水鬱之發。陽氣迺辟。土勝制水。水之鬱也。水鬱而發。寒化大行

故陽氣乃辟。辟。避同。陰氣暴舉。大寒迺至。川澤嚴凝。寒露

結為霜雪。寒露。寒氣之如霧者。○霧。音分。甚則黃黑昏翳。流行

氣交。迺為霜殺。水迺見祥。黃。土色。黑。水色。水為土鬱而發。故二色並

見於氣交。祥。災異也。凡吉凶之兆。皆曰祥。故民病寒客。心痛。腰脰痛

大關節不利。屈伸不便。善厥逆。痞堅腹滿。此皆寒水

之氣為病。火畏水。故心痛。寒入腎。故腰脰痛。寒則氣血滯。筋脉急。故關節不利。屈伸不便。陰氣

勝。陽氣不行。故厥逆。痞堅腹滿。陽光不治。空積沈陰。白埃昏暝。

而迺發也。其氣二火前後。二火前後。君火二之氣。相火三之氣。自春



分二月中而盡於小暑六月節凡一百二十日。皆二火之所主。水本王於冬。其氣鬱。故發於火。今之時。陰乘陽也。王氏曰。陰精與水。皆上承火。故其發也。在君相二火之前後。太虛深

玄氣猶麻散。微見而隱。色黑微黃。佛之先兆也。

深玄。黑色也。麻散。如麻散亂可見。微見而隱也。大都占氣之法。當於平日候之。其色黑而微黃。黃為土色。黑為水色。微黃兼黑。水鬱將發之先兆也。○木鬱之發。太虛埃

昏。雲物以擾。大風廼至。屋發折木。木有變。金勝制木。

木之鬱也。木鬱之發。風氣大行。故有埃昏。雲擾。發屋折木等候。皆木之為變也。故民病

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扇咽不通。食飲不下。

甚則耳鳴眩轉。目不識人。善暴僵仆。此皆風木肝邪之為

病。厥陰之脉。挾胃貫膈。故胃脘當心而痛。扇咽不通。食飲不下也。上支兩脇。肝氣自逆也。肝經循喉嚨。入頰頰。連目系。上會於巔。故為耳鳴眩轉。目不識人等證。風木堅彊。最傷胃氣。故令人善暴僵仆。太虛蒼埃。天山一色。或為濁色。黃黑鬱若。

橫雲不起雨。而廼發也。其氣無常。蒼埃濁色。黃黑鬱若。皆風

塵也。風勝濕。故雲雖橫而不起雨。風氣之至。動變不定。故其發也亦無常期。長川草

偃。柔葉呈陰。松吟高山。虎嘯巖岫。佛之先兆也。

草偃。草尚之風必偃也。呈陰。凡柔葉皆垂。因風翻動而見葉底也。松吟。聲在樹間也。虎嘯則風

生風從虎也。凡見此者。皆木鬱將發之先兆。

○火鬱之發。太虛腫翳。

大明不彰。

水勝制火。火之鬱也。腫字誤。當作曠。蓋火鬱而發。熱化大行。故太虛曠翳。

昏昧。大明反不彰也。

炎火行。大暑至。山澤燔燎。材木流津。

廣。厦騰烟。土浮霜鹵。止水迺滅。蔓草焦黃。風行

惑言。濕化迺後。

燔燎騰烟。炎熱甚也。材木流津。汁溶流也。霜鹵。水泉乾涸而鹵。

為霜也。止水。畜積之水也。風行惑言。熱極風生。風熱交熾。而人言惑亂也。濕化迺後。雨不至也。

○厦。音夏。鹵。音管。

故民病少氣。瘡瘍癰腫。脇腹胷背。面

首四肢臃憤。臃脹。瘍癰。嘔逆。瘰癧。骨痛。節迺有

動。注下。溫瘧。腹中暴痛。血溢流注。精液迺少。目

赤心熱。甚則瞽。悶懊懣。善暴死。

此皆火盛之為病也。壯火食氣。

故少氣。火能腐物。故瘡癰。陽邪有餘。故為臃塞。憤悶。臃腔脹滿。瘍癰瘡毒等患。火氣上衝。故嘔

逆。火傷筋則癰。痰抽掣。火傷骨則骨痛難支。火

伏於節則節迺有動。火在腸胃則注下。火在少

陽則溫瘧。火實於腹則腹暴痛。火入血分則血

溢流注。火燥陰分則精液迺少。火入肝則目赤。

火入心則心熱。火炎上焦則瞽。悶。火鬱臃中則

懊懣。火性急速。敗絕真陰則暴死。○臃。音真。切。

臃。音盧。二音。癰。音肺。瘰。音翅。刻終大溫。汗濡玄

府。其迺發也。其氣四。

刻終者。百刻之終也。日之刻數。始於寅初。終於丑末。

此陰極之時也。故一日之氣。惟此最涼。刻終大  
溫而汗濡玄府。他熱可知矣。玄府汗空也。火本  
王於夏。其氣鬱。故發於未申。動復則靜。陽極反  
之。四氣。四氣者。陽極之餘也。

**陰濕令迺化迺成。**

上文言濕化迺後。至此則火  
王生土。故動復則靜。陽極反

陰。土氣得行。濕令復至。故萬物得以化成也。  
**華發水凝。山川水雪。焰**

**陽午澤。佛之先兆也。**

羣華之發。君火二氣之候  
也。午澤。南面之澤也。於華

發之時。而水凝水雪。見火氣之鬱也。於面南  
之澤。而焰陽氣見。則火鬱將發之先兆也。

**有佛之應而後報也。皆觀其極而迺發也。**

此以下總

結上文鬱發之義也。凡應有先兆。報  
必隨之。蓋物極則變。故鬱極迺發。  
**木發無時。**

**水隨火也。**

土金火之鬱發。各有其時。惟風木善  
行。數變。上文云其氣無常。即木發無

時也。水能勝火。上文云其  
氣二火前後。即水隨火也。  
**謹候其時。病可與期。**

**失時反歲五氣不行。生化收藏。政無恒也。**

知時  
氣。則

病氣可與期。失時氣。則五氣之行尚  
不能知。又焉知生化收藏之常政哉。  
**帝曰。水發**

**而雹。雪土發而飄驟。木發而毀折。金發而清明。**

**火發而暵昧。何氣使然。岐伯曰。氣有多少。發有**

**微甚。微者當其氣甚者。兼其下。微其下。氣而見**

**可知也。**

此發明承制之義也。氣有多少。太過不  
及也。發有微甚。鬱微則發微。鬱甚則發

甚也。微者當其氣。本氣之見也。甚者兼其下。承氣兼見也。如水位之下。土氣承之。土位之下。木氣承之。木位之下。金氣承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火位之下。水氣承之。是也。故水發之微者為寒。甚者為雹雪。是兼乎上。雹雪之體。如土故也。土發之微者為濕。甚者為飄驟。是兼乎木。風主飄驟故也。木發之微者為風。甚者為毀折。是兼乎金。金主殺伐故也。金發之微者為燥。甚者為清明。是兼乎火。火主光明故也。火發之微者為熱。甚者為曠味。是兼乎水。水主昏昧故也。微證也。取證於下承之氣。而鬱發之微甚可知矣。帝曰善。五氣之發不當

位者何也。不當位。謂有不應其時也。岐伯曰命其差。氣有盛衰。則至

有先後。故曰命其差。差者不當其位也。如至真要大論曰。勝復之作。動不當位。或後時而至。但

論勝復之至不當位。此論五氣之發不當位。雖所論似異。而義則一也。帝曰差有

數乎。言日數也。岐伯曰後皆三十度而有奇也。後者自始

及終也。度日也。三十度而有奇。一月之數也。奇謂四十三刻七分半也。蓋氣有先至後至之差。

不過三十度耳。即如氣盈朔虛節序置閏之法。蚤至者先十五日有奇。遲至者後十五日有奇。

或前或後。總不出一月有奇之數。正此義也。○愚按本篇風雲雷雨之至。雖五行各有所主。然

陰陽清濁之分。先賢亦有所辨。此雖非本篇之意。然格致之理。有不可不知者。今并附之。如或

問雷霆風雲霜雪雨露於張子者。對曰。陰氣凝聚。陽在內不得出。則奮擊而為雷霆。陽在外不

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為風。陽為陰累。則相持為雨而降。陰為陽得。則飄揚為雲而升。又有問雨

風雲雷於邵子者。荅曰。陽得陰爲雨。陰得陽爲風。剛得柔爲雲。柔得剛爲雷。無陰不能爲雨。無陽不能爲雷。雨柔屬陰。待陽而後興。雷剛屬陽。待陰而後發。張氏釋之曰。風雨自天降。故言陰陽。雲雷自地升。故言柔剛。天陽無陰不能爲雨。地陰無陽不能成雷。雨陰形柔。本乎天氣之陽。雷陽聲剛。出乎地體之陰。陰陽互相用也。又有以八卦爻象問於蔡節齋者。荅曰。坎陰爲陽所得。則升爲雲。陽淺則爲霧。坎陽爲陰所累。則降爲雨。陰淺則爲露。陰在外。陽不得入。則爲雷。陰固則爲地動。震也。陰在內。陽不得入。則爲風。陰固則爲大風。巽也。陽包陰。則離爲霰。陽和陰。則爲雪。離交坎也。陰包陽。則坎爲雷。陰入陽。則爲霜。坎交離也。陰陽之精。互藏其宅。則離爲日。坎爲月。陰陽相戛。則爲電。陰陽失位。則爲霓。此固諸賢之說也。若以愚見觀之。風者陽中之清氣。

也。氣之微者和。氣之甚者烈。無陽不爲風也。雲者陽中之濁氣也。濁之清者輕。濁之濁者重。無陰不成雲也。陰之清者。從陽凝聚。則爲露。陰之濁者。從陽升降。則爲雨。陽爲陰鬱。激而成雷。雷卽電之聲。電卽雷之形。故雷之將發。電必先之。其所以有先後者。形顯見之速。聲遠聞之遲也。有有雷而無電者。或以陽氣未盛。聲已達而形未露也。或以陰氣太重。而蔽火之光也。有有電而無雷者。或以光遠可見。而聲遠不可聞也。或以孤陽見形。陰氣未及。而無水之激也。凡欲得雷之情者。當驗以水之沃火也。霧乃陰氣。由陽逼而升。霧多見於蚤者。以夜則日居地下。旦則水氣上達。故日將中則霧必收。又爲陽逼而降。凡欲得霧之情者。當驗以釜中之氣也。虹爲日影。穿雨而成。故虹必見於雨將霽。日東則虹西。日西則虹東。而中必有殘雨以間之。其形乃見。

無雨則無虹。無日亦無虹。秋冬日行南陸。黃道既遠。故虹藏不見矣。凡欲得虹霓之情者。當驗水盆映日之影也。電是重陰凝寒所成。如岐伯曰。至高之地。冬氣常在。所以高山之巔。夏無暑熱。而碧空之寒。凝結有之。然地穴可以藏水。則深山窮谷。寧無蓄此。雲龍所帶。於義亦通。是以漢文時。電如桃李。漢武時。電似馬頭。隨結隨下者。有如是其巨哉。然則結者帶者。皆理之所有也。至若雨凝為雪。露結為霜。是又無待於辨者。天道茫茫。誠非易測。姑紀管窺。以資博雅之擇云。

○帝曰善鬱之其者治之奈何。此以下詳明五鬱之治也。

天地有五運之鬱。人身有五藏之應。鬱則結聚不行。乃致當升不升。當降不降。當化不化。而鬱病作矣。故或鬱於氣。或鬱於血。或鬱於表。或鬱於裏。或因鬱而生病。或因病而生鬱。鬱而太過者。宜裁之抑之。鬱而不及者。宜培之助之。岐伯大抵諸病多有兼鬱。此所以治有不同也。

曰木鬱達之

其達暢達也。凡木鬱之病。風之屬也。筋爪。其傷在脾胃。在血分。然木喜調暢。故在表者當疏其經。在裏者當疏其藏。但使氣得通行。皆謂之達。諸家以吐為達者。又安足以盡之。

火鬱發之

發發越也。凡火鬱之病。為

陽為熱之屬也。其藏應心主。小腸。三焦。其主在脉絡。其傷在陰分。凡火所居。其有結聚斂伏者。不宜蔽遏。故當因其勢而解之。散之。升之。揚之。如開其窻。如揭其被。皆謂之發。非獨止於汗也。

土鬱奪之。奪直取之也。凡土鬱之病。濕滯之屬。傷在胃腹。土畏壅滯。凡滯在上者奪其上。吐之可也。滯在中者奪其中。伐之可也。滯在下者奪

其下。瀉之可也。凡此皆金鬱泄之。泄。疎利也。凡謂之奪。非獨止於下也。

歛為閉。為燥為塞之屬也。其藏應肺與大腸。其主在皮毛。聲息。其傷在氣分。故或解其表。或破

其氣。或通其便。凡在表在裏。水鬱折之。折。調制在上。在下。皆可謂之泄也。

鬱之病。為寒為水之屬也。水之本在腎。水之標在肺。其傷在陽分。其反尅在脾胃。水性善流。宜

防泛溢。凡折之之法。如養氣可以化水。治在肺也。實土可以制水。治在脾也。壯火可以勝水。治

在命門也。自強可以帥水。治在腎也。分利所以泄水。治在膀胱也。凡此皆謂之折。豈獨抑之而已哉。

然調其氣。然。如是也。用是五法。以去過者折之。以其畏也。所謂寫之者。其邪聚氣實。則為太

過之病。過者畏寫。故以寫為畏。如至真要大論曰。木位之主。其寫以酸。火位之主。其寫以甘。土

位之主。其寫以苦。金位之主。其寫以辛。水位之主。其寫以鹹之類。是即治以所畏也。帝曰。

假者何如。岐伯曰。有假其氣。則無禁也。所謂主

氣不足。客氣勝也。假。假借也。氣有假借者。應熱反寒。應寒反熱也。則亦當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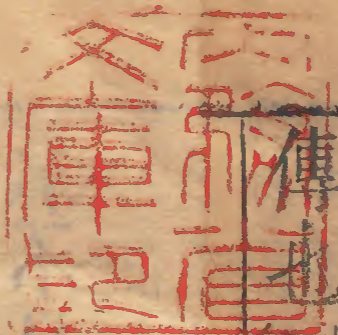
以治之。故可以熱犯熱。以寒犯寒。而無禁也。溫涼亦然。如五常政大論曰。假者反之。至真要大

論曰。反者反治。即無禁之義。然氣之有假者。乃主不足而客勝之。蓋主氣之寒熱有常。而客氣

之陰陽多變。故有非時之相加。則亦當有變。帝常之施治也。假者反治諸義。當考論治會通。帝曰。至哉。聖人之道。天地大化。運行之節。臨御之

紀陰陽之政。寒暑之令。非夫子孰能通之。請藏之靈蘭之室。署曰六元正紀。非齋戒不敢示。慎。

傳也。此總結六元正紀。以示珍重也。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紀', '陰', '陽', '政', '寒', '暑', '令', '非', '夫', '子', '孰', '能', '通', '之', '請', '藏', '之', '靈', '蘭', '之', '室', '署', '曰', '六', '元', '正', '紀', '非', '齋', '戒', '不', '敢', '示', '慎']*

二二二



紀陰陽之政... 之靈蘭之室... 六元正紀... 成不致示

傳... 此... 元正

庫

|| < ||

